楚漢諸侯疆域志
漢書地理志稽疑（一）

叢書集成

初編

主編者
王雲五

商務印書館發行

楚漢諸侯疆域志

劉文淇撰

本館據史學叢書
本排印初編各叢
書僅有此本

古人著書。主於記載時事。昭示錯置得失之理。其不免於疏略者。將使後人依類稽尋。然有正求之不得。則旁求之。旁求之不得。則互參之。且博證之。反覆詳盡。務使數千年以上政令之迹。如在今世。此通儒之學也。年丈劉孟瞻先生。近世純粹而閎博之儒也。所著楚漢諸侯疆域志三卷。則以項王所王九郡。史漢注無明文。是正求之不得矣。羽紀傳所記。羽初起至於入關歸楚。無從徵九郡之事。故旁求之亦不得。先生乃卽梁楚以求其疆。班志以辨其域。而九郡之界見。更卽同時受封十八國。以正其孤離之界。互參博證。而所解益明確而不誣。先生之有功乙部。豈在小司馬、顏監下哉。顧先生所言。於秦三十六郡。凡得其六。曰東、薛、泗水、碭、會稽、潁川、於陳嬰事。得東陽。於高祖紀六年得鄣、郯。此皆秦楚之際分置者。注皆言故有以也。蓋由是而羽所據之九郡。如睹司空之圖。而昭然共曉。余昔于役彭城。偕府主歸值豐北河決不可行。欲北傍運河。又阻陸路坡阜不能達。乃使從者視行李。易小舟棹枯河中。而自以輕車馳。六日抵袁浦。遲一月而書裝亦至。其理殆於此方佛。先生之子伯山。余同歲生也。伯山不幸。今草已宿其門。子恭甫將爲先生刊是書。問序於余。遂書此以歸之。書引班志。言趙地南至浮水。浮水疑洹水之譌。東平國下引太平元和二志。按樂史言屬碭郡。似隔秦東郡之濟陰。不如吉甫言屬群郡爲相近。惜先生已往。無從奉手請益矣。光緒二年四月年家子江甯汪士鐸拜譔。

楚漢諸侯疆域志卷一

清　儀徵劉文淇

項羽九郡

史記項羽本紀云項王自立爲西楚霸王王九郡都彭城高祖本紀云項王自立爲西楚霸王王梁楚地九郡都彭城漢書高祖紀及項羽列傳俱云羽自立爲西楚霸王王梁楚地九郡都彭城自來注史記漢書者俱不釋九郡所在余按羽所王之九郡謂會稽郡、故鄣郡、故東陽郡、泗水郡、郯郡、薛郡、碭郡、潁川郡、東郡是也史記項羽本紀籍下相人漢臨淮郡楚漢之際爲東陽郡其季父項梁殺人與籍避仇於吳中秦二世元年七月陳涉等起大澤中會稽守欲發兵召籍入籍擊斬守梁佩其印綬遂舉吳中兵徇下縣於是梁爲會稽守籍爲裨將漢書地理志謂會稽郡治吳元和郡縣志云秦置會稽郡二十六縣於吳項羽初起殺會稽太守殷通卽此是項氏初起事時已得會稽郡矣羽本紀又云廣陵人召平爲陳王徇廣陵未能下廣陵於楚漢之閒爲東陽郡聞陳王敗走秦兵又且至乃渡江矯陳王命拜梁爲楚王上柱國曰江東已定急引兵西擊秦項梁乃以八千人渡江而西聞陳嬰已下東陽東陽縣漢屬臨淮郡楚漢之閒屬東陽郡使使欲與連和俱西嬰以兵屬項梁項梁渡淮軍下邳屬秦郯郡秦嘉已立景駒爲楚王軍彭城東欲距項梁梁乃進兵擊秦嘉秦嘉軍敗走彭城楚漢之閒屬泗水郡項梁乃引兵入薛屬秦薛郡項梁前使項羽別攻襄城堅守不下已拔皆阬之襄城屬潁川郡梁乃求楚懷王孫心立以爲楚王都盱台漢屬臨淮楚漢之閒亦屬東陽郡項梁引兵攻亢父郡東平國與齊田榮司馬龍且軍救東阿大

破秦軍於東阿。屬東郡。項梁起東阿。西北至定陶。屬濟陰郡。楚漢之間亦屬東郡。項梁死。羽引兵救鉅鹿。大破秦軍。行略定秦地函谷關。有兵守關不得入。又聞沛公已破咸陽。項羽大怒。使當陽君等擊關。項羽遂入。引兵西屠咸陽。分天下。立諸將爲侯王。漢之元年四月。諸侯罷戲下。各就國。漢之二年春。漢王東伐楚。項王南從魯。屬秦薛郡。出胡陵。屬山陽郡。楚漢之間亦屬東郡。四月。漢皆已入彭城。收其貨寶美人。日置酒高會。項王乃西從蕭。屬沛郡。秦屬泗水郡。晨擊漢軍。漢軍皆走。楚起於彭城。常乘勝逐北。與漢戰滎陽南京索閒。彭越渡河擊楚東阿。殺楚將軍薛公。彭越數反梁地。梁國、秦碭郡。故漢五年。漢王追項王至陽夏南。屬淮陽國。楚漢之閒屬潁川郡。止軍。與韓信彭越期會擊楚。楚軍至固陵。晉灼以爲即固始。屬淮陽國。韓信彭越皆會垓下。徐廣曰。在沛之洨縣。按沛郡在秦爲泗水郡。項王潰圍南出至陰陵。屬九江郡。按九江郡本屬英布。太平寰宇記云。布降漢。地屬項氏。在九郡之外。迷失道。項王乃復引兵而東。至東城。屬臨淮郡。楚漢之閒屬東陽郡。漢軍圍之。項王欲東渡烏江。太平寰宇記云。和州有烏江縣。本秦烏江亭。漢東城縣地。烏江亭長檥船待。謂項王曰。江東雖小。地方千里。衆數十萬人。亦足王也。願大王急渡。項王笑曰。天之亡我。我何渡爲。且籍與江東子弟八千人渡江而西。今無一人還。縱江東父兄憐而王我。我何面目見之。乃自刎而死。項王已死。楚地皆降漢。獨魯不下。漢乃引天下兵欲屠之。爲其守禮義爲主死節。乃持項王頭示魯。魯父兄乃降。始楚懷王初封項籍爲魯公。及其死。魯最後下。故以魯公禮葬項王穀城。皇覽曰。項羽冢在東郡穀城東。去縣十五里。大平寰宇記。鄆州壽張縣。漢爲壽良縣。屬東郡。穀城山在邑界。又東阿縣有故穀城。在今縣東。漢於此立縣。後廢。故城存焉。項羽墓在縣東二十七里。漢書灌嬰列傳。韓信使嬰別將擊楚。將公杲於魯北。破之。轉南破蘄郡長。攻博陽。漢屬汝南郡。前至下相。以東南僮取慮、徐。僮取慮徐三縣。漢屬臨淮楚漢之間爲東陽郡。度淮、盡降其城邑。至廣陵。項羽使項聲、薛公、郯公復定淮北。嬰度淮。擊破項聲。

郯公下邳。斬薛公。下下邳、壽春。屬九江郡。擊破楚騎平陽。顏師古漢書注云。此平陽在東郡。按東郡有陽平。無平陽。遂降彭城。虜柱國項佗。降酇、薛、沛、鄲、蕭、相。凡六縣。留、漢屬楚國。秦屬泗水郡。沛、鄲、蕭、相漢屬沛郡。秦屬泗水郡。攻苦譙。苦縣。漢屬淮陽國。譙、漢屬沛郡。秦屬泗水郡。與漢王會頤鄉。徐廣曰。苦縣有頤鄉。從擊項籍軍陳下。破之。陳屬淮陽國。項籍敗垓下去也。嬰別追項籍至東城。破之。所將卒五人。共斬項籍。下東城。歷陽。歷陽、屬九江郡。渡江破吳郡。長吳下得吳守。吳郡卽會稽郡。吳守。卽會稽守。遂定吳豫章會稽郡。此吳謂縣。非謂郡也。漢書地理志有會稽郡。無吳郡。地理志又云。豫章郡、高帝置。錢坫云。秦爲廬江南部。高帝六年分置也。按黥布列傳。漢王六年。布遂剖符爲淮南王。都六。九江、廬江、衡山、豫章郡皆屬布。項羽未死皆屬羽。不在九郡之數。還定淮北。凡五十二縣。周勃傳。還守敖倉。追籍。籍已死。因東定楚地泗水、東海。凡得二十二縣。泗水郡。漢改沛郡。東海郡。本秦鄒郡。以上項羽本紀及灌嬰周勃列傳所載。楚漢戰爭之迹。及漢所得楚地。至爲詳悉。合而觀之。亦可略見羽所王九郡之地矣。又按史記項羽本紀。漢王至固陵。而信越之兵不會。漢王謂張子房曰。諸侯不從約。奈何。對曰。楚兵且破。信越未有分地。其不至固宜。君王能自陳以東傅海盡與韓信。睢陽以北至穀城以與彭越。睢陽、漢屬梁國。秦屬碭郡。穀城卽項羽所葬之穀城山。漢屬濟陰郡。後漢始立穀城縣。使各自爲戰。則楚易敗也。漢王曰。善。漢書高祖紀五年春正月。下令曰。楚地已定。義帝亡後。欲存卹楚衆。以定其主。齊王信習楚風俗。更立爲楚王。王淮北。都下邳。魏相國建城侯彭越。勤勞魏民。卑下士卒。常以少擊衆。數破楚軍。其以魏故地王之。號曰梁王。都定陶。夫項羽王梁楚地九郡。今以項羽所分楚地王韓信。梁地王彭越。則項氏所得之九郡皆分與信越。而信地又大於越。信得會稽、東陽、鄣郡、泗水、薛郡、郯郡凡六郡。越得碭郡、潁川、東郡凡三郡。故賈誼對文帝云。大抵彊者先反。淮陰王楚最彊。則最先反是也。高祖本紀又云。六年冬十月。人告楚王信謀反。上會諸侯於陳。楚

王信迎謁。因執之。韓王信等奏請。以故東陽郡、鄣郡、吳郡（即會稽郡）。五十三縣立劉賈爲荊王。以碭郡、薛郡、郯郡三十六縣。立弟文信君交爲楚王。（按碭郡誤。當作泗水郡。楚元王交傳。王薛郡、東海。彭城三十六縣。東海本郯郡。彭城本泗水郡地。）楚元王交傳。漢元年。既廢楚王信。分其地爲二國。立賈爲荊王。交爲楚王。王薛郡、東海、彭城三十六縣。先有功也。然則楚王信所得六郡之地。分與荊王賈、楚王交。有明徵矣。高祖本紀又云。十一年三月。梁王彭越謀反。夷三族。詔曰。擇可以爲梁王、淮陽王者。燕王綰、相國何等請立子恢爲梁王。子友爲淮陽王。罷東郡。頗益梁。罷潁川郡。頗益淮陽。按東郡、潁川本秦所置郡。梁國、故秦碭郡。高帝五年爲梁國。乃封越時所立。淮陽國、乃高帝十一年所置。在彭越既誅之後。太平寰宇記云。陳州、春秋時之陳國。後屬楚。秦滅楚。改爲潁川郡。漢爲淮陽王國。漢書地理志云。山陽郡、故梁景帝中六年別爲山陽國。濟陰郡、故梁景帝中六年別爲濟陰國。東平國、故梁景帝中六年別爲濟東國。宣帝甘露二年爲東平國。然則山陽、濟陰、東平。皆梁地也。太平寰宇記云。濟州理鉅野縣。郡理卽碻磝城。地理志注。碻磝、古津也。城名因字之。秦爲東郡。茌平縣山。是山陽之鉅野。在秦爲東郡地。寰宇記又云。濮州、濮陽郡。春秋時爲衞地。秦滅濮陽。併天下。置三十六郡。今州、卽秦之東郡地。在漢爲濟陰之鄄城縣。是濟陰之鄄城。亦爲秦東郡地。寰宇記又云。鄆州戰國時屬魏。秦兼天下。屬碭郡。漢爲東平國。是漢之東平。在秦爲碭郡地。以水道驗之。應劭注地理志云。濮水自濮陽南入鉅野。濮陽屬東郡。鉅野屬山陽郡。水經河水篇云。河水東逕鄄城縣北。又東逕范縣之秦亭西。鄄城屬濟陰。范縣屬東郡。汶水篇。汶水西南過平章縣南。又西南過無鹽縣南。又西南過壽張縣北。平章、無鹽屬東平。壽張

屬東郡。則是東郡與山陽、濟陰三郡地犬牙相錯。皆梁地也。漢書高祖本紀云。張良謂高祖曰。彭越本定梁地。信家在楚。其意欲復得故邑。能出捐此地以許兩人。使各自爲戰。則楚易敗也。彭越傳、越、昌邑人。常往來爲漢游兵擊楚。攻下睢陽外黃十七城。復下昌邑旁二十餘城。項籍死。立越爲梁王。都定陶。是漢之山陽、濟陰、淮陽皆爲越有。山陽、濟陰在秦爲東郡地。淮陽在秦爲潁川郡地。秦之東郡、兼有山陽、濟陰地。秦之潁川、兼有淮陽國地。越所封地。全得碭郡。而於東郡、僅得山陽、濟陰。於潁川、僅得淮陽。而不能全得東郡、潁川地。故彭越既誅。漢以子恢爲梁王。子友爲淮陽王。罷東郡。頗益梁。罷潁川郡。頗益淮陽也。錢坫云。高祖十一年罷東郡。頗益梁。罷潁川郡。頗益淮陽者。因立子恢爲梁王。友爲淮陽王也。然淮陽立二年。即徙趙。梁立十六年亦徙趙。而志不言改置。疑當時徑以二郡滋益二王。實未除二郡之目。徙國之後。仍復還漢。故不致詳焉。然則彭越所得三郡。爲碭郡、東郡、潁川郡無疑。合之韓信所得六郡。共成九郡。乃項羽所王之九郡也。夫高祖所分巴、蜀、漢中三郡之地。僅四十一縣。而項羽所王之九郡。綜計二百四十八縣。亦足見項氏之強盛。而卒爲高祖所滅。太史公所謂非大聖。孰能當此受命而帝者。其信然已。今舉項氏所王之九郡。依漢書地理志表之於左。雖郡邑分并不必盡與志同。如彭越所攻下之睢陽、外黃十七城。睢陽於漢屬梁國。外黃於漢屬陳留。地理志武帝元狩元年始置陳留郡。其未置郡之先。又隸別郡矣。然亦可悉識其崖略焉。

會稽郡　漢志云秦置。高帝六年爲荊國。十二年更名吳。縣二十六。

吳　曲阿　烏傷　毗陵　餘暨　陽羨　諸暨　無錫　山陰　丹徒　餘姚　婁　上虞　海鹽

剡　由拳　大末　烏程　句章　餘杭　鄞　錢唐　鄮　富春　冶　回浦

鄣郡　漢志云丹揚郡、故鄣郡。屬江都。謂以鄣郡屬江都、易王國。武帝元封二年更名丹揚。縣十七。

宛陵　於潛　江乘　春穀　秣陵　故鄣　句容　涇　丹揚　石城　胡孰　陵陽　蕪湖　黝

溧陽　歙　宣城

東陽郡　漢志云臨淮郡。武帝元狩六年置。縣二十九。按元和郡縣志。泗州徐城縣。本徐子國。周穆王殺偃王。其子北徙彭城原東山之下。百姓歸之。號曰徐山。楚漢之際。項羽置東陽郡。漢誅英布。置徐縣。屬臨淮郡。

徐　取慮　淮浦　盱眙　厹猶　僮　射陽　開陽　贅其　高山　睢陵　鹽瀆　淮陰　淮陵

下相　富陵　東陽　播旌　西平　高平　開陵　昌陽　廣平　蘭陽　襄平　海陵　興

堂邑　樂陵

水經注云。廣陵、楚漢之際爲東陽郡。漢書地理志云。廣陵國。高帝六年屬荊州。十一年更屬吳。景帝四年更名江都。武帝元狩三年更名廣陵。縣四。

廣陵　江都　高郵　平安

泗水郡　漢志云。沛郡、故秦泗水郡。高帝更名。縣三十七。

相　龍亢　竹　穀陽　蕭　向　銍　廣戚　下蔡　豐　鄆　譙　蘄　瑕　輒與　山桑　公

丘　符離　敬丘　夏丘　洨　沛　芒　建成　城父　建平　鄧　栗　扶陽　高　高柴　溧

陽（深本或作漂）　平阿　東鄉　臨都　義成　祁鄉

漢志云。楚國、高帝置。宣帝地節元年更爲彭城郡。黃龍元年復故。縣七。按元和郡縣志云。徐州、本禹貢徐州之域。春秋時爲宋、滕、薛、小邾、偪陽之地。六國時屬楚。秦幷天下。爲泗水郡。楚懷王自盱眙徙都之。後項羽遷懷王於郴。自立爲西楚霸王。又都於此。漢改泗水郡爲沛。又分沛郡。立楚國。寰宇記亦云。秦併天下。以彭城屬泗水郡。

彭城　留　梧　傅陽　呂　武原　甾丘

郯郡　漢志云。東海郡高帝置。縣三十八。應劭曰。秦郯郡。按元和郡縣志。海州、春秋時魯國之東鄙。七國時屬楚。秦置三十六郡。以魯爲薛郡。後分薛郡爲郯郡。漢改郯郡爲東海郡。

郯　蘭陵　襄賁　下邳　良成　平曲　戚　朐　開陽　費　利成　海曲　蘭祺　繒　南成

山鄉　建鄉　卽丘　祝其　臨沂　厚丘　容丘　東安　合鄉　承　建陽　曲陽　司吾

于鄉　平曲（侯國郡有二。平曲縣疑亦一地而分兩縣也。當時分封侯國。有此例。）　都陽　陰平　郚鄉　武陽　新陽　建陵　昌慮　都平

漢志云。泗水國。故東海郡。武帝元鼎四年別爲泗水國。縣三。按武帝時分東海郡三縣別爲泗水國。則亦秦之郯郡也。

淩　泗陽　于

薛郡　漢志云。魯國。故秦薛郡。高后元年。爲魯國。縣六。

魯　卞　汶陽　蕃　騶　薛

碭郡　漢志云。梁國、故秦碭郡。高帝五年。爲梁國。縣八。

碭　甾　杼秋　蒙　己氏　虞　下邑　睢陽

漢志云。東平國。故梁國。景帝中六年別爲濟東國。武帝元鼎元年爲大河郡。宣帝甘露二年爲東平國。縣七。按太平寰宇記。鄆州、戰國時屬魏。秦兼天下。屬碭郡。漢爲東平國。元和郡縣志以爲秦屬薛郡。非也。

無鹽　任城　東平陸　富城　章　亢父　樊

潁川郡　漢志云。秦置。高帝五年爲韓國。六年復故。縣二十。按史記項羽紀。韓王成因故都都陽翟。又據漢志。知成僅得潁川郡之父城、定陵、襄城、潁陽、潁陰、長社、陽翟、郟、鄢、高、陽城十縣。餘仍屬潁川郡也。說詳十八王分地。

昆陽　新汲　郾　舞陽　許　傿陵　臨潁　成安　周承休　綸氏

漢志云。淮陽國、高帝十一年置。縣九。按元和郡縣志。陳州本太皞之虛。周武王時封嬀滿於陳。春秋時楚滅之。秦滅楚。屬潁川郡。漢高帝分潁川置淮陽國。太平寰宇記云。陳州、周初爲陳國。楚惠王滅陳。而其地盡爲楚。有秦滅楚。改爲潁川郡。漢爲淮陽國之地。

陳　苦　陽夏　寧平　扶溝　固始　圉　新平　柘

東郡　漢志云秦置縣二十二

濮陽　畔觀　聊城　頓丘　發干　范　茌平　東武陽　博平　黎　清　東阿　離狐　臨邑

利苗　須昌　壽良　樂昌　陽平　白馬　南燕　廩丘

漢志云山陽郡、故梁景帝中六年別爲山陽國。武帝建元五年別爲郡。縣二十三。太平寰宇記。濟州理

鉅野縣。郡理卽碻磝城。地理志注。碻磝。古津也。城名。因字之。秦爲東郡茌平縣地。

山陽漢昌邑　南平陽　成武　湖陵　東緡　方與　橐　鉅　墜　單父　薄　都關　城都　黃

爰戚　郜成　中鄉　平樂　鄭　瑕丘　畐鄉　栗鄉　曲鄉　西陽

漢志云濟陰郡、故梁景帝中六年別爲濟陰國。縣九。太平寰宇記。濮陽郡、春秋時爲衞地。秦滅濮陽。併

天下。置三十六郡。今州、秦之東郡地在漢爲濟陰郡之鄄城縣。是濟陰亦秦之東郡地也。

定陶　冤句　呂都　葭密　成陽　鄄城　句陽　稆　乘氏

楚漢諸侯疆域志卷二

十八王分地上

史記秦楚之際月表。西楚伯項王籍始爲天下主。命立十八王。分楚爲四。項籍自立爲西楚霸王。不在十八王之中。餘分爲衡山、臨江、九江。分趙爲代。趙更名常山。分齊爲三。臨菑、濟北、膠東。分關中爲四國。漢、雍、塞、翟。分燕爲二。燕、遼東。分魏爲殷國。魏更爲西魏。分韓爲河南國。此所謂十八王也。項羽本紀云。項王、范增疑沛公之有天下。業已講解。又惡負約。恐諸侯叛之。乃陰謀曰。巴、蜀道險。秦之遷人皆居蜀。乃曰巴、蜀亦關中地也。故立沛公爲漢王。王巴、蜀、漢中。都南鄭。而三分關中。王秦降將以距塞漢王。項王乃立章邯爲雍王。王咸陽以西。都廢丘。長史欣者。故爲櫟陽獄掾。嘗有德於項梁。都尉董翳者。本勸章邯降楚。故立司馬欣爲塞王。王咸陽以東至河。都櫟陽。立董翳爲翟王。王上郡。都高奴。徙魏王豹爲西魏王。王河東。都平陽。瑕丘申陽者。張耳嬖臣也。先下河南郡。迎楚河上。故立申陽爲河南王。都雒陽。韓王成因故都。都陽翟。趙將司馬卬定河內。數有功。故立卬爲殷王。王河內。都朝歌。徙趙王歇爲代王。趙相張耳素賢。又從入關。故立耳爲常山王。王趙地。都襄國。當陽君黥布爲楚將。常冠軍。故立布爲九江王。都六。鄱君吳芮率百越佐諸侯。又從入關。故立芮爲衡山王。都邾。義帝柱國共敖將兵擊南郡功多。因立敖爲臨江王。都江陵。徙燕王韓廣爲遼東王。燕將臧荼從楚救趙。因從入關。故立荼爲燕王。都薊。徙齊王田市爲膠東王。齊將

田都從共救趙。因從入關。故立都爲齊王。都臨菑。故秦所滅齊王建孫田安。項羽方渡河救趙。田安下濟北數城。引其兵降項羽。故立安爲濟北王。都博陽。漢書項籍列傳、與此略同。漢書高祖紀所載次序。則自關中四王以下。四王謂漢、塞、翳、雍。次以河南王、殷王、九江王、臨江王、衡山王、濟北王、西魏王、遼東王、燕王、膠東王、齊王、代王、常山王、與項籍列傳不同。史記高祖紀。關中四王以下。次以河南、殷、代、常山、九江、臨江、衡山、燕、遼東、僅十三王。而無西魏、濟北、膠東、齊。當是史公略耳。夫項羽之分立十八王也。當時共謂不平。故陳餘陰使張同夏說說齊王田榮曰。項羽爲天下宰。不平。今盡王故王於醜地。而王其羣臣諸將善地。見史記項羽紀。漢書項籍傳。高祖數項王之罪云。始與項羽俱受命懷王曰。先入定關中者王之。項羽負約。王我於蜀、漢。罪一。項羽皆王諸將善地。而徙逐故主。令臣下爭叛逆。罪七。項羽出逐義帝彭城。自都之。奪韓王地并王梁、楚。多自予。罪八。見史記、漢書高帝紀。是項羽之分地不平。史有明文。顧月表、本紀於所分之地。第載其大凡。而自來注史漢者。又未之縷析。則亦無以知其所分之多少、與其地之善惡也。今詳考其地。依史記項羽本紀之次。表之於左。

月表。沛公爲漢王。都南鄭。羽本紀云。立沛公爲漢王。王巴、蜀、漢中。都南鄭。漢書高祖紀。王巴、蜀、漢中四十一縣。都南鄭。按地理志。巴郡十一縣。蜀郡十五縣。漢中十二縣。共三十八縣。尚少三縣。而廣漢、犍爲二郡。係從巴、蜀二郡割出者。則所少之三縣。必在廣漢、犍爲之中。然不可考矣。又按張良傳。漢元年沛公爲漢王。王巴、蜀。賜良金百溢。珠二斗。良具以獻項伯。漢王亦因令良厚遺項伯。使請漢中地。項王許之。服虔云。本不盡與漢中。故請求之。

【漢】

漢中郡　漢縣十二

西城　旬陽　南鄭　褒中　房陵　安陽　成固　沔陽　錫　武陵　上庸　長利

蜀郡　漢縣十五

成都　郫　繁　廣都　臨邛　青衣　江原　嚴道　緜虒　旄牛　徙　湔氐道　汶江　廣柔

蠶陵

巴郡　漢縣十一

江州　臨江　枳　閬中　墊江　朐忍　安漢　宕渠　魚復　充國　涪陵

漢分爲廣漢郡縣十三華陽國志云：高帝分巴置廣漢郡，武帝又割置犍爲郡，故曰分巴割蜀以成犍、廣。

梓潼　汁方　涪　雒　緜竹　廣漢　葭明　郪　新都　甸氏道　白水　剛氏道　陰平道

漢分爲犍爲郡縣十二

僰道　江陽　武陽　南安　資中　符　牛鞞　南廣　漢陽　郫　朱提　堂琅

月表章邯爲雍王，都廢丘。司馬欣爲塞王，都櫟陽。董翳爲翟王，都高奴。項羽本紀云：項王乃立章邯爲雍王，王咸陽以西，都廢丘。長史欣者，故爲櫟陽獄掾，嘗有德於項梁，故立司馬欣爲塞王，都尉董翳者，本勸章邯降楚，故立董翳爲翟王，王上郡，都高奴。漢書地理志云：京兆尹，故秦內史，高帝元年屬塞國，二年更

爲渭南郡。左馮翊、故秦內史。高帝元年屬塞國。二年更名河上郡。右扶風、故秦內吏。高帝元年屬雍國。二年更爲中地郡。上郡、秦置。高帝元年更爲翟國。七月復故。是章邯分得右扶風地。司馬欣分得京兆尹、左馮翊地。董翳分得上郡地。史有明文。又案漢書高祖紀。元年四月。漢王至南鄭。五月引兵從故道出。襲雍。雍王邯迎擊漢陳倉。雍兵敗。還走。戰好畤。又大敗。走廢丘。地理志。右扶風槐里。周曰大丘。秦更名廢丘。漢王遂定雍地。東如咸陽。地理志。右扶風渭城。故咸陽。引兵圍雍王廢丘。而遣諸將略地。秋八月。塞王欣、翟王翳皆降漢。二年冬十月。漢王如陝。十一月還歸。都櫟陽。諸將略地。拔隴西。六月引水灌廢丘。廢丘降。章邯自殺。雍州定八十餘縣。置河上、渭南、中地、隴西、上郡。服虔曰。河上。卽左馮翊。渭南、京兆也。中地、右扶風也。師古曰。凡新置五郡。則隴西郡亦平章邯後所復置者。高祖紀所云。引兵從故道襲雍。故道在漢屬武都郡。元和郡縣志云。鳳州、秦幷天下爲隴西郡。武帝分廣漢隴西。置武都郡。兩當縣、本漢故道縣地。然則漢王從故道襲雍。殆由隴西以攻邯。則隴西亦章邯所分地也。漢書地理志。京兆尹、縣十二。左馮翊、縣二十四。右扶風、縣二十一。上郡、縣二十三。隴西郡、縣十一。凡九十一縣。除後置之十二縣。實止七十九縣。與高祖紀所云八十餘縣之言略相合矣。又漢書高祖紀。二年春正月。諸將拔北地。虜雍王弟章平。赦罪人。月表、漢殺邯。廢丘屬漢。爲隴西、北地、中地郡。則北地郡亦章邯所分地也。高祖紀。不言置北地郡。故止八十餘縣。表言置隴西、北地、中地郡。表詳。紀略。

【雍】

內史　漢爲右扶風縣二十一。除後置之安陵、茂陵、平陵。實十八縣。

咸陽漢渭城　廢丘漢槐里　鄠　盩厔　鄜　郁夷　美陽　郿　雍　漆　栒邑　隃麋　陳倉　杜陽

汧　好時　號　安陵惠帝置　茂陵武帝置　平陵昭帝置　武功

隴西郡　漢縣十一

狄道　上邽　安故　氐道　首陽　予道　大夏　羌道　襄武　臨洮　西

北地郡　漢縣十九除後置之靈州、實十八縣。

馬領　直路　靈武　富平　靈州惠帝置　呴衍　方渠　除道　五街　鶉孤　歸德　回獲　略畔

道　泥陽　郁郅　義渠道　弋居　大鄈　廉

【塞】

內史　漢爲左馮翊縣二十四除後置之池陽、殺栩、雲陵、萬年、長陵、實十九縣。

高陵　櫟陽　翟道　池陽惠帝置　夏陽　衙　粟邑　谷口　蓮勺　鄜　頻陽　臨晉　重泉　郃

陽　殺栩景帝置　武城　沈陽　褱德　徵　雲陵昭帝置　萬年高帝置　長陵高帝置　弋陽漢陽陵　雲陵

漢爲京兆尹縣十二除後置之長安、新豐、南陵、奉明、實八縣。

長安高帝置　新豐高帝置　船司空　藍田　華陰　鄭　湖　下邽　南陵文帝置　奉明宣帝置　芷陽漢霸陵　杜

漢杜陵

【翟】

上郡　漢縣二十三

膚施　獨樂　陽周　木禾　平都　淺水　京室　洛都　白土　襄洛　原都　漆垣　奢延

雕陰　推邪　楨林　高望　雕陰道　龜茲　定陽　高奴　望松　宜都

月表、更爲西魏王魏豹。都平陽。羽本紀云。徙魏王豹爲西魏王。都平陽。漢書魏豹傳。其兄魏咎、秦滅魏。爲庶人。陳勝之王也。咎往從之。勝使魏人周市徇魏地。立咎爲魏王。章邯擊魏王於臨濟。咎自殺。魏豹亡走楚。楚懷王予豹數千人。復徇魏地。項羽已破秦。降章邯。豹下魏二十餘城。立爲魏王。豹引精兵從項羽入關。羽封諸侯。欲有梁地。迺徙豹於河東。都平陽。高祖紀。二年漢王自臨晉渡河。魏王豹謁。歸視親疾。至則絕河津反。爲楚。韓信與曹參、灌嬰俱擊魏。九月信等虜豹。傳詣滎陽。定魏地。置河東、太原、上黨郡。三年令周苛、魏豹、樅公守滎陽。周苛、樅公殺魏豹。曹參傳。獲魏王豹。取平陽。得豹母妻子。定魏地。凡五十二縣。史記高祖紀亦云。漢王使酈生說豹。豹不聽。漢王遣將軍韓信擊。大破之。虜豹。遂定魏地。置三郡。曰河東、太原、上黨。而月表於第八格云。歇以陳餘爲代王。號成安君。立十二月。漢將韓信斬陳餘、屬漢。爲太原郡。第十八格云。魏豹立三十八日。漢將韓信虜豹。屬漢。爲河東、上黨郡。與高祖紀及曹參等傳不同。當是表誤。

【西魏】

河東郡　漢縣二十四

安邑　大陽　猗氏　解　蒲反　河北　左邑　汾陰　曲沃漢聞喜　濩澤　端氏　臨汾　垣　皮

氏　長脩　平陽　襄陵　彘　楊　北屈　蒲子（應劭曰：故蒲反。舊邑。武帝置。師古曰：重耳所居也。應說失之。）絳　狐讘　騏

太原郡　漢縣二十一

晉陽　葰人　界休　榆次　中都　于離　茲氏　狼孟　鄔　孟　平陶　汾陽　京陵　陽曲

大陵　原平　祁　上艾　盧虒　陽邑　廣武

上黨郡　漢縣十四

長子　屯留　余吾　銅鞮　沾　涅氏　襄垣　壺關　泫氏　高都　潞　隰氏　陽阿　穀遠

月表、申陽爲河南王。都洛陽。羽本紀云。申陽者、張耳嬖臣也。先下河南郡。迎楚河上。故立申陽爲河南王。都雒陽。漢書高祖紀。二年冬十月。河南王申陽降。置河南郡。漢書地理志。河南郡。故秦三川郡。又云。弘農郡。武帝元鼎四年置。元和郡縣志云。虢州、秦兼天下屬三川郡。至漢武帝元鼎四年置弘農郡。則漢之弘農郡地。亦秦之三川郡也。

【河南】

三川郡　漢爲河南郡縣二十二（除後置之新成。實二十一縣。）

洛陽（光武改雒陽）　滎陽　偃師　京　平陰　中牟　平　陽武　河南　緱氏　卷　原武　鞏　穀成

故市　密　新成（惠帝置）　開封　成皋　苑陵　梁　新鄭

漢分爲弘農郡縣十一

弘農　盧氏　陝　宜陽　黽池（高帝八年復黽池中鄉民）　丹水　新安　商　析　陸渾　上雒

月表、韓成爲韓王。都陽翟。羽本紀云。韓王成因故都都陽翟。漢書高帝紀。元年秋八月。項羽以韓王成無功。故不遣就國。與俱至彭城。殺之。及聞漢王幷關中。而齊梁畔之。羽大怒。乃以故吳令鄭昌爲韓王。距漢。令蕭公角擊彭越。十月使韓太尉韓信擊韓。韓王鄭昌降。十一月立韓太尉信爲韓王。三年六月。羽拔滎陽。虜韓王信。韓王信傳。五年春剖符。王潁川。六年迺更以太原郡爲韓國。按韓王信。先都潁川。卽因韓王成故都。漢書地理志。韓分晉。得南陽郡。及潁川之父城、定陵、襄城、潁陽、潁陰、長社、陽翟、郟。又云。鄭國今河南之新鄭、及成皋、滎陽、潁川之崞高、陽城。皆鄭分也。後爲韓所滅。是韓之得地頗廣。而韓王信傳云。五年春。與信剖符。王潁川。六年春。上以爲信壯武。北近鞏、雒。南迫宛、葉。東有淮陽。皆天下勁兵處也。鞏卽河南鞏縣。宛、葉卽南陽郡之二縣。旣云近。則韓王信所封之地無鞏、雒及宛、葉二縣矣。淮陽本屬潁川。項羽旣滅之後。淮陽四縣始屬韓信。未滅之前。地不屬韓。然則韓王成所封之地。得潁川之父城、定陵、襄城、潁陽、潁陰、長社、陽翟、郟、崞高、陽城十縣而已。

【韓】

潁川郡　漢縣二十（除昆陽、新汲、郾、舞陽、許、傅陵、臨潁、成安、周承休、綸氏十縣。在項羽所王九郡之潁川郡內。實十縣。）

陽翟　潁陽　定陵　長社　襄城　郟　潁陰　崞高　父城　陽城

月表、司馬卬爲殷王。都朝歌。羽本紀。趙將司馬卬定河內。數有功。故立卬爲殷王。王河內。都朝歌。漢書高

祖紀二年三月。魏王豹降。將兵從下河內。虜殷王卬。置河內郡。四月殷王卬死。漢書地理志。河內郡。高帝元年爲殷國。二年更名。縣十七。元和郡縣志云。懷州屬縣有河內、武德、脩武、獲嘉。秦兼天下。滅韓爲三川郡。滅魏爲河東郡。今州爲三川郡之北境。河東郡之東境。楚漢之際。項羽立司馬卬爲殷王。王河內。高帝二年。卬降。以其地爲河內郡。領縣一十八。

【殷】

三川郡

河東郡　此郡東境并三川郡之北境漢爲河內郡縣十八除後置之獲嘉。實十七縣。

懷　汲　武德　波　山陽　河陽　州　共　平皋　朝歌　脩武　溫　墾王　獲嘉故汲之新中鄉。武帝六年得南越相呂嘉首。更名。　軹　沁水　隆慮　蕩陰

月表、趙王歇爲代王。都代。羽本紀云。徙趙王歇爲代王。漢書高祖紀。二年冬十月。陳餘迎歇還趙。三年韓信張耳擊趙。獲趙王歇。置常山、代郡。月表又云。張耳爲常山王。都襄國。羽本紀云。趙相張耳素賢。又從入關。故立耳爲常山王。王趙地。都襄國。則趙王歇初封地得代郡。張耳初封地得常山郡也。元和郡縣志。蔚州云。戰國時屬趙。襄子殺代王。有其地。後武靈王置雲中、雁門、代郡。秦亦爲代郡。漢元年。項羽徙趙王歇爲代王。然則雲中、雁門。亦代郡也。漢書張耳傳。與韓信擊破趙井陘。斬餘泜水上。追殺趙王歇襄國。四年立耳爲趙王。是時代地當并屬耳。高祖紀五年七月。燕王臧荼反。九月虜荼。立盧綰爲燕王。使丞相噲將

兵平代地。燕代相鄰，燕反代地亦叛，故平之。六年以雲中、雁門、代郡五十三縣立兄宜信侯喜爲代王。七年韓王信亡走匈奴，與其將曼丘臣王黃共立故趙後趙利爲王，收信散兵，與匈奴共距漢。上從晉陽連戰，乘勝逐北，至樓煩，屬雁門郡。遂至平城，亦屬雁門。爲匈奴所圍，用陳平祕計得出，使樊噲留定代地。是月匈奴攻代，代王喜弃國自歸雒陽。九年廢趙王敖爲宣平侯，徙代王如意爲趙王。王趙國十年九月，代相國陳豨反。上曰：豨常爲吾使甚有信，代地吾所急，故封豨爲列侯以相國守代。盧綰傳：上至平城還，豨以郎中封爲列侯，監趙代邊，邊兵皆屬焉。豨常告過趙，賓客隨之者千餘乘，邯鄲官舍皆滿。趙相周昌乃求入見上，言具豨賓客盛，擅兵於外，恐有變，上令人覆案豨客居代者諸爲不法事，多連引豨。豨恐，漢十年，上召豨，豨遂與王黃等反，自立爲代王，劫略趙代。今乃與王黃等刼掠代地，吏民非有罪也，能去豨黃來歸者，皆赦之。上自東至邯鄲，趙相周昌奏常山二十五城亡其二十城，請誅守尉。上曰：是力不足亡罪。十一年將軍柴武斬韓王信於參合，屬代郡。上還雒陽，詔曰：代地居常山之北，與夷狄邊，趙乃從山南有之，據此知張耳爲趙王時，兼有代地。遠數有胡寇，難以爲國，頗取山南太原之地益屬代。代之雲中以西爲雲中郡，則代受邊寇益少矣，擇可立爲代王者。燕王綰相國何等三十三人皆曰：子恆賢，知溫良，請立爲代王，都晉陽。此楚漢間趙、代之沿革也。元和郡縣志又云：邢州、秦屬鉅鹿郡，項羽改曰襄國，恆州、秦爲鉅鹿郡之地，漢以鉅鹿之北境置恆山郡，即常山郡。貝州、秦兼天下，爲鉅鹿郡，漢文又分鉅鹿，置清河郡。洺州、秦邯鄲郡，漢分置廣平國，冀州、秦屬鉅鹿，漢分趙鉅鹿，立清河信，都常山，文帝又分立河間、廣平二郡。定州、秦爲趙郡、鉅鹿二郡之地，漢分趙、鉅鹿，置常山、中山二郡，又恆州眞定縣，本名東垣，屬中山國，高帝改曰眞定，屬恆山郡，武帝改爲眞定國。魏州、漢高祖使韓信定河北，以秦邯鄲郡南部、東郡之邊縣

置魏郡。漢書地理志云。趙地南至浮水。地理志。魏郡武始縣漳水。東至邯鄲。入漳。鑄坫云。此當作淦水。按志所云。南至浮水。或亦淦水之訛歟。繁陽、內黃、斥丘。則鉅鹿、常山、清河、信都、趙國、河間、廣平、中山、眞定、魏郡之繁陽、內黃、斥丘、皆張耳所封地也。

【代】

代郡　漢縣十九

桑乾　道人　當城　高柳　馬城　班氏　延陵　狋氏　且如　平邑　陽原　東安陽　參合

平舒　代　靈丘　廣昌　鹵城

雲中郡　漢縣十一

雲中　咸陽　陶林　楨陵　犢和　沙陵　原陽　沙南　北輿　武泉　陽壽

雁門郡　漢縣十四除後置之陰館。實十三縣。

善無　沃陽　繁峙　中陵　陰館樓煩鄉。景帝後三年置。　樓煩　武州　涇陶　劇陽　崞　平城　埒　馬

邑　彊陰

【常】

邯鄲郡　漢爲趙國縣四

邯鄲　易陽　柏人　襄國

漢分爲廣平國縣十六

廣平　張　朝平　南和　列人　斥章　任　曲周　南曲　曲梁　廣鄉　平利　平卿　陽臺

廣年　城卿

漢分爲魏郡縣十八常山得縣三

斥丘　內黃　繁陽

趙郡

鉅鹿郡　漢縣二十　此郡漢承秦名。其與趙郡秦所隸縣、輿地之書未析言。今無以考。

鉅鹿　南緣　廣阿　象氏　廮陶　宋子　楊氏　臨平　下曲陽　貰　鄡　新市　堂陽　安定　敬武　歷鄉　樂信　武陶　柏鄉　安鄉

漢分爲恆山郡縣十八。

元氏　石邑　桑中　靈壽　蒲吾　上曲陽　九門　井陘　房子　中丘　封斯　關　平棘

鄗　樂陽　平臺　都鄉　南行唐

漢分爲清河郡縣十四。

清陽　東武城　繹幕　靈　厝　鄃　貝丘　信成　愬題　東陽　信鄉　繚　棗彊　復陽

漢分爲眞定國縣四。

東垣漢眞定　稾城　肥纍　緜曼

漢分爲中山國。縣十四。

盧奴　北平　北新成　唐　深澤　苦陘　安國　曲逆　望都　新市　新處　毋極　陸成

安險

漢分爲信都國。縣十七。

信都　歷　扶柳　辟陽　南宮　下博　武邑　觀津　高隄　廣川　樂鄉　平隄　桃　西梁

昌成　東昌　脩

漢分爲河間國。縣四。

樂成　候井　武隧　弓高

楚漢諸侯疆域志卷三

十八王分地下

月表、英布爲九江王。都六。羽本紀云。當陽君黥布爲楚將。常冠軍。故立布爲九江王。都六。漢書高祖紀。三年隨何既說黥布。布起兵攻楚。楚使項聲、龍且攻布。布戰不勝。十二月布與隨何間行歸漢。四年秋七月。立黥布爲淮南王。布前所分之地。已爲楚有。是時漢封布。僅虛號耳。五年滅項羽。乃還就國。五年十一月。劉賈入楚地。圍壽春。漢亦遣人誘楚大司馬周殷。殷畔楚。以舒屠。六舉九江兵迎黥布。並行屠城父。黥布傅。布與隨何俱歸漢。於是乃使人之九江。楚已使項伯收九江兵。盡殺布妻子。四年立布爲淮南王。與擊項籍。布使人之九江。得數縣。五年。布與劉賈入九江。誘大司馬周殷。殷反楚。遂舉九江兵與漢擊楚。項籍死。布遂剖符爲淮南王。都六。九江、廬江、衡山、豫章郡皆屬焉。按項羽封吳芮爲衡山王。漢徙芮爲長沙王。都臨湘。因以芮舊封之衡山益英布。其九江、廬江、豫章等郡。皆項羽時所封布之舊地也。然衡山雖屬吳芮。而六爲英布所都。則六常屬英布矣。廬江、豫章皆秦九江郡地。元和郡縣志。蘄州、春秋戰國並屬九江郡。在漢爲蘄春縣地。屬江夏郡。光州、在秦屬九江郡。在漢爲西陽。屬江夏。洪州、七國時全爲楚地。秦滅楚。爲九江郡。南昌縣。漢高六年置。唐屬洪州。漢屬豫章郡。饒州、本秦鄱陽縣也。屬九江郡。漢屬豫章。太平寰宇記。舒州、秦置九江郡。自舒縣徙居皖縣。又云。廬州、秦置三十六郡。此爲廬江、九江王郡地。按廬江。非秦所置。寰宇記以爲在三十六郡中。誤矣。是江夏之蘄春、西陵、及廬江、豫章皆秦

之九江郡地。漢書地理志云。九江郡、秦置。高帝四年更名爲淮南國。武帝元狩元年復故。縣十五。廬江郡、故淮南。縣十二。豫章郡、高帝置。縣十八。

【九江】

九江郡　漢縣十五

壽春邑　浚遒　成德　橐皋　陰陵　歷陽　當塗　鍾離　合肥　東城　博鄉　曲陽　建陽

全椒　阜陵

漢分爲六安國縣五惟六屬英布

六

漢分爲江夏郡縣十四惟西陵蘄春之地屬英布。

西陵　蘄春　太平寰宇記云。蘄州、秦滅六國。此爲九江郡地。今州廣濟縣。卽秦漢之六縣。而英布卽縣人。項羽封布淮南王。而都於六。今古城猶存。後爲蘄春。元和郡縣志云。蘄州黃梅縣。本漢蘄春縣地。九江故城在縣西南七十里。漢九江王黥布所築。

漢分爲廬江郡縣十二

舒　居巢　龍舒　臨湖　雩婁　襄安　樅陽　尋陽　灊　睆　湖陵邑　松滋

漢分爲豫章郡縣十八

南昌　廬陵　彭澤　鄱陽　歷陵　餘汗　柴桑　艾贛　新淦　南城　建成　宜春　海昏

雩都　鄱陽　南埜　安平

月表、吳芮爲衡山王。都邾。羽本紀。鄱君吳芮率百越佐諸侯。又從入關。故立芮爲衡山王。都邾。漢書高祖紀。五年詔曰。故衡山王吳芮。項羽侵奪之地。謂之番君。其以長沙、豫章、象郡、桂林、南海立番君。芮爲長沙王。吳芮傳。項羽立芮爲衡山王。都邾。漢徙爲長沙王。都臨湘。高祖詔謂之故衡山王者。張晏注云。漢元年項羽立芮爲衡山王。後又奪之地。謂之番君。是以曰故。按衡山王。都邾。邾在漢屬江夏郡。秦屬九江郡。漢書地理志。六安國。故楚。高帝元年別爲衡山國。五年屬淮南。武帝元狩二年。別爲六安國。縣五。而六又爲英布所都。則是羽初封芮時、僅六安國之四縣。及江夏郡之一縣也。高祖徙之長沙、豫章、象郡、桂林、南海時。屬南粵王佗。漢並未得其地。芮僅得長沙及豫章郡數縣耳。太平寰宇記云。壽州、秦爲九江郡。漢爲淮南國。據高祖封英布而言。其實羽先以之封芮也。有安豐等縣。則秦之九江地也。

【衡山】

九江郡　漢分爲江夏郡。縣十四。英布得二縣。共敖得十一縣。實一縣。

邾

漢分爲六安國。縣五。六屬英布。實四縣。

蓼　安豐　安風　陽泉

月表、共敖爲臨江王。都江陵。羽本紀。義帝柱國共敖將兵擊南郡、功多。因立敖爲臨江王。都江陵。漢書高

祖紀。五年初、項羽所立臨江王共敖前死。子尉嗣立爲王。不降。遣盧綰、劉賈擊。虜尉。荆王賈傳。尉死。以臨江爲南郡。地理志。南郡、秦置。高帝元年更爲臨江郡。五年復故。縣十八。元和郡縣志。秦兼天下。自漢以北爲南陽郡。今鄧州南陽縣是也。漢以南爲南郡。今荆州是也。又云復州。史記。白起拔郢。東至竟陵。卽此是也。秦屬南郡。在漢卽江夏郡之竟陵縣也。沔陽縣。本漢雲杜縣地。安州、春秋時鄖國。後爲楚所滅。漢爲安陸縣。高帝六年分南郡、置江夏郡於此。鄂州武昌縣。舊名鄂。漢以爲縣屬江夏郡。建安二十五年。吳大帝以下雉、尋陽、新城、柴桑、沙羨、武昌六縣爲武昌郡。

【臨江】

南郡　漢縣十八

江陵　臨沮　夷陵　華容　鄢漢宜城　郢　邸　當陽　中盧　枝江　襄陽　編　秭歸　夷道

州陵　若　巫　高成

九江郡　漢分爲江夏郡。縣十四。西陵、蘄春屬英布。鄂屬吳芮。實十一縣。

竟陵　西陽　襄　軑　鄂　安陸　沙羨　鄳　雲杜　下雉　鍾武

月表、燕王韓廣爲遼東王。都無終。羽本紀云。徙燕王韓廣爲遼東王。燕將臧荼從楚救趙。因從入關。故立荼爲燕王。都薊。漢書高祖紀。元年燕王韓廣亦不肯徙遼東。臧荼殺韓廣。幷其地。五年荼反。虜荼。立盧綰爲燕王。十二年陳豨降。將言豨反。時燕王盧綰使人之豨所陰謀。上使辟陽侯審食其迎綰。綰稱疾。遂亡

入匈奴。周勃傳。破綰軍。追至長城。定上谷十二縣。右北平十六縣。遼東二十九縣。漁陽二十二縣。月表又云。臧荼反。九月虜荼。立盧綰爲燕王。按遼東爲韓廣所封之號。而所都之無終。屬右北平。則遼東、右北平俱當屬廣。而遼西一郡。卽今奉天及永平府地。與遼東、北平相接。則遼西疑亦廣所分地也。地理志。遼東郡領縣十八。遼西郡領縣十四。而周勃傳云。定遼東二十九縣。或合遼西言之。二郡計三十二縣。勃傳言二十九縣。或漢時有所增益也。元和郡縣志云。易州、秦置三十六郡以爲上谷郡。漢分置涿郡。太平寰宇記云。幽州。始皇滅燕。置三十六郡。以燕都及燕之西陲爲上谷郡。楚漢之際。項羽封臧荼爲燕王。都薊。昭帝改燕國爲廣陽郡。薊州云。春秋戰國屬燕。秦於此置漁陽郡。則上谷、漁陽、及漢之涿郡、廣陽。皆燕王臧荼所分地也。

【遼東】

右北平郡　漢縣十六

平剛　無終　石城　廷陵　俊靡　蓨　徐無　字　土垠　白狼　夕陽　昌城　驪成　廣成　聚陽　平明

遼西郡　漢縣十四

且慮　海陽　新安平　柳城　令支　肥如　賓從　交黎　陽樂　狐蘇　徒河　文城　臨渝　絫

遼東郡　漢縣十八

襄平　新昌　無慮　望平　房　候城　遼隊　遼陽　險瀆　居就　高顯　安市　武次　平郭　西安平　文　番汗　沓氏

【燕】

上谷郡　漢縣十五

沮陽　泉上　潘　軍都　居庸　雒瞀　夷輿　寧　昌平　廣寧　涿鹿　且居　茹　女祁　下落

漢分爲涿郡。縣二十九。

涿　遒　穀丘　故安　南深澤　范陽　蠡吾　容城　易　廣望　鄚　高陽　州鄉　安平　樊輿　成　良鄉　利鄉　臨鄉　益昌　陽鄉　西鄉　饒陽　中水　武垣　阿陵　阿武　高郭　新昌

漢分爲廣陽國。縣四。

薊　方城　廣陽　陰鄉

漁陽郡　漢縣十二

漁陽　狐奴　路　雍奴　泉州　平谷　安樂　犀奚　獷平　要陽　白檀　滑鹽

月表、田安爲濟北王。都博陽。齊王田市爲膠東王。都卽墨。田都爲齊王。都臨菑。羽本紀云。徙齊王田市爲膠東王。齊將田都從共救趙。因從入關。故立都爲齊王。都臨菑。故秦所滅齊王建孫田安。項羽方渡河救趙。田安下濟北數城。引其兵降項羽。故立安爲濟北王。都博陽。漢書高祖紀。元年五月。田榮以齊兵迎擊田都。都走。降楚。六月。田榮殺田市。自立爲齊王。時彭越在鉅野。衆萬餘人。無所屬。榮與越將軍印。因令返梁地。越擊殺濟北王安。榮遂幷三齊之地。服虔曰。齊與濟北。膠東也。二年春正月。羽擊田榮城陽。文帝二年。立城陽國。榮敗走平原。平原民殺之。漢屬平原郡。四月。田榮弟橫收得數萬人。立榮子廣爲齊王。四年冬十月。韓信襲破齊。齊王東走高密。漢屬高密國。楚使龍且救之。十一月。韓信殺楚將龍且。追至城陽。虜齊王廣。齊相田橫自立爲齊王。田儋傳。橫復收齊城邑。立榮子廣爲王。而橫相之。聞漢將韓信引兵且東擊齊。齊使華毋傷、田解軍歷下。以距漢。歷下卽歷城縣。漢屬濟南。韓信迺渡平原。襲破齊歷下軍。因入臨淄。漢屬齊郡。廣東走高密。橫走博。博屬漢泰山郡。守相田光走城陽。將軍田旣軍於膠東。楚使龍且救齊。齊王與合軍高密。漢將灌嬰敗橫軍於嬴下。地理志。嬴作嬴。屬泰山郡。橫亡走梁。歸彭越。韓信已殺龍且。因進兵破田。旣於膠東灌嬰破殺齊將田吸於千乘。屬千乘郡。遂平齊地。曹參傳。定齊郡。凡得七十縣。韓信立爲齊王。引兵東詣陳。與漢王共破項羽。而參留平齊未服者。高祖紀。五年以齊王信王楚。六年以膠東、膠西、臨淄、濟北、博陽、城陽郡七十三縣立子肥爲齊王。齊悼惠王傳。高祖六年立食七十餘城。參傳云七十縣。舉成數耳。按元和郡縣志。青州云。田和子孫強盛。五世至建。爲秦所滅。分齊地置齊、琅邪二郡。漢元年冬。更爲臨淄。項羽立田都爲王。都臨淄。其屬縣有淄、臨、臨朐。屬漢齊郡。千乘、博昌屬漢千乘郡。齊

州云。秦併天下。爲齊郡。卽漢分齊郡。立濟南國。景帝三年。爲濟南郡。其屬縣有歷城、陽丘、全節。本漢東平陵。章丘、本漢陽丘。臨濟、本漢菅縣。屬濟南郡。漢書齊悼惠王傳。濟北王志。吳楚反時。初亦與通謀。後堅守不發兵。故得不誅。徙王菑川。元朔中。齊國絕。悼惠王後。唯有城陽菑川。菑川地比齊。武帝爲悼惠王冢園在齊。迺割臨淄東園。悼惠王冢園邑。盡以予菑川。既云菑川地比齊。則菑川未封之先。當屬齊國。然則田都所封。得漢之齊郡、琅邪、濟南、千乘、菑川五郡地也。漢書曹參傳云。韓信已破趙。東擊齊。參以左丞相屬焉。攻破齊歷下軍。遂取臨淄。歷下、臨淄皆屬齊國。還定濟北郡。收著、屬濟南郡。漯、陰平、原鬲、三縣屬平原郡。盧。屬泰山郡。師古云。時未有濟北郡。史追書之耳。鄒陽傳云。城陽顧於盧博、孟康曰。城陽王喜也。喜父章與弟興居。討諸呂有功。本當盡以趙地王章。樑地王興居。文帝聞其欲立齊王。更以二郡王之。章爲城陽王。興居爲濟北王。章失職。歲餘薨。興居誅死。盧博、濟北王治處。喜顧念而怨也。城陽與濟北地比。然則田安所封。得濟南郡之著縣、及泰山、平原、城陽三郡地也。田市所都之卽墨。在漢屬高密國。又封號爲膠東。則漢之膠東、高密二國皆屬田市矣。又案元和郡縣志云。萊州、漢高帝四年。韓信虜齊王廣。分齊郡。置東萊郡。屬縣有卽墨。本漢舊縣。屬膠東國。有膠水縣。本漢膠東國之地。又有掖縣。膠水西去縣七十五里。則東萊郡亦當爲市之所分地。

【膠東】

齊郡　漢分爲膠東國。縣八。

卽墨　昌武　下密　壯武　郁秩　挺　觀陽　鄒盧

漢分爲東萊郡。縣十七。

掖　腄　平度　黃　臨朐　曲成　牟平　東牟　幹　育犂　昌陽　不夜　當利　盧鄉　陽樂　陽石　徐鄉

漢分爲高密國。縣五。

高密　昌安　石泉　夷安　成鄉

【齊】

齊郡　漢縣十二

臨淄　昌國　利　西安　鉅定　廣　廣饒　昭南　臨朐　北鄉　平廣　臺鄉

漢分爲千乘郡。縣十五。

千乘　東鄒　溼沃　平安（當作安平）　博昌　蓼城　建信　狄　琅槐　樂安　被陽　高昌　繁安　高宛　廷鄉

漢分爲濟南郡。縣十四。（著屬田安。實十三縣。）

東平陵　鄒平　臺　梁鄒　土鼓　於陵　陽丘　般陽　菅　朝陽　歷城　猇　宜成

漢分爲甾川國。縣三。

劇　東安平　樓鄉

琅邪郡　漢縣五十一

東武　不其　海曲　贛榆　朱虛　諸　梧成　靈門　姑幕　盧水　臨原　琅邪　祓　柤　缾　邦　雩段　黔陬　雲　計斤　稻　皋虞　平昌　長廣　橫　東莞　魏其　昌　茲鄉　箕　椑　高廣　高鄉　柔　卽來　麗　武鄉　伊鄉　新山　高陽　昆山　參封　折泉　博石　房山　愼鄉　駒望　安丘　高陵　臨安　石山

【濟北】

東郡

碭郡　漢分此郡及東郡地爲泰山郡。縣二十四。其秦郡所隸縣。輿地之書未析言。今無以考。

奉高　博陽（漢博錢坫云。縣於楚漢之閒曰博陽。項羽封田安爲濟北王。都博陽。卽此縣也。）　茌　盧　肥成　蛇丘　剛　柴　蓋　梁父　東平陽　南武陽　萊蕪　鉅平　嬴　牟　蒙陰　華　寧陽　乘丘　富鄉　桃山　桃鄉　式

齊郡　漢分爲平原郡。縣十九。

平原　鬲　高唐　重丘　平昌　羽　般　樂陵　祝阿　瑗　阿陽　漯陰　枋　富平　安寧　合陽　樓虛　龍頷　安田都得十三

漢分爲濟南郡。縣十四。實一縣。

著

漢分爲城陽國縣四。

莒　陽都　東安　慮

以上皆十八王所分地也。漢得巴、蜀、漢中三郡。章邯得隴西、北地二郡。董翳得上郡。京兆、馮翊、扶風。本秦京師內史。不在三十六郡之數。魏豹得河東、太原、上黨三郡。申陽得三川郡。趙歇得代郡、雲中、雁門三郡。張耳得鉅鹿、邯鄲二郡。黥布、吳芮共得九江郡。共敖得南郡。韓廣得右北平、遼東、遼西三郡。臧荼得上谷、漁陽二郡。田都、田安、田市共得齊、琅邪二郡。司馬卬得三川郡之北境。河東郡之東境。韓王成僅得潁川十縣。且其地卽爲項羽所奪。故不復計。諸王所分凡二十三郡。加以項羽所得之東郡、潁川、泗水、郯郡、會稽、鄣郡、薛郡、碭郡。凡八郡。項羽王九郡。其東陽一郡。乃楚漢之間所置。亦不在三十六郡之中。漢分東郡、碭郡爲泰山郡。其地皆屬田安。共三十二郡。餘有南陽、九原、黔中、長沙四郡。九原界邊黔中長沙。與尉佗之南海、桂林相近。故不以封人。其後項羽遷義帝於長沙郴縣。郴縣在漢屬桂陽郡。秦屬長沙郡。正以其迫近南海。數被寇害。武帝時。路博德由桂陽至番禺。平南粵。所謂惡地也。若秦之南陽郡。本屬韓地。漢書地理志云。韓分晉。得南陽郡。及潁川之父城、定陵、襄城、潁陽、潁陰、長社、陽翟、郟。而南陽一郡不以之封韓成者。漢書王陵傳云。高祖起沛。入咸陽。陵亦聚黨數千人居南陽。不肯從沛公。及漢王之還擊項籍。陵迺以兵屬漢。項羽取陵母置軍中。高祖紀元年九月。漢王遣將軍薛歐王吸出武關。因王陵兵。如淳注云。王陵亦聚黨數千人。居南陽。卽據王陵傳而言。高祖紀。秦二世三年六月。郡公與南陽守齮戰擊東。七月南陽守齮降。王陵聚黨居南陽。當在南陽守既降之後。故王陵傳謂高祖起沛。入咸陽。陵亦聚黨數千人。居南陽。不肯從沛公也。然則王陵未從漢王之先。獨據南陽。既不從漢。又不附楚。故項羽不得以南陽封人歟。又按漢書地理志

云。本秦京師。爲內史。分天下作三十六郡。漢興。以其郡太大。稍復開置。又立諸侯王國。武帝開廣三邊。故自高祖增二十六。文景各六。武帝二十八。昭帝一。訖於孝平。凡郡國一百三縣。邑千三百一十四。分郡既多。則所增置之縣亦必不少。本紀列傳所載各郡屬縣之數。與地理志互有增減。讀者當以此求之。今據元和郡縣志。太平寰宇記。凡漢之某郡。從秦之某郡分出者。皆詳載之。其有疏漏。亦冀博雅君子有以匡其不逮焉。

漢書地理志稽疑

(一)

全祖望著

本館據粵雅堂叢書本排印初編各叢書僅有此本

漢書地理志稽疑刊本原起

班氏志地。爲書止數十翻。顧王迹既遠。地名迭經改易。劇乎故秦。極于新莽。卽斷代自漢。又復郡國紛糅。罷置不恆。自非淹貫全編。融燭四表。斤斤墨守。馴致謬悠。既莫究其本根。遑敢加之繩削。以史才之淵雅。固地志所權輿。而一源十流。從而聚訟者且棼如也。卻後千六百餘年。浙東謝山全先生稽疑斯作。互勘旁推。折中衆說。通洞密至。成一家言。與直据故籍刺撮成書者迥別。可謂勤且力矣。案先生鮚埼亭集有門下士董秉純所輯年譜。生平精力所萃。凡三書。曰七校水經注。曰增修宋儒學案。曰困學紀聞三箋。水經注近已版行。頗聞困學三箋亦有大力負而趨者。學案則年譜著其目。未知書之存否。若稽疑一種。恰有寫本。又爲年譜所不載。在作者似是鄿學之緒餘。然實爲履絢之碩記。先生年纔逾艾而逝。且無子。其自定文稿。垂殉寄庋于揚州馬氏之叢書樓。身後藏書悉歸同邑盧氏。著書滿家。風流頓歇。嗟乎惜哉。頃歲在昭陽。余以文字之役。再游山陰。同客有鄞友湯君錫隈名家邦者。乃謝山再傳高弟。時爲余縷述四明文獻淵源。一夕慨然發祕笈。得是書共讀之。歎其精到。中如鄞郡一條。曩見歙志。以鄞郡不在秦三十六郡之數。輒指郡字爲駁。又以爲是地非郡。卽咎及裴駰劉昭。亦漫無佐證。蓄疑久之。先生攷秦皇紀。證諸書秦置之誤。据漢高紀、定爲三郡之一。進韋昭說、斷吳王濞傳豫章皆鄞郡之譌。著鑒誠陳。洞然不惑。一滴水知大海味矣。余恐展轉傳鈔。澀滋譌脫。爰乞得副墨。勉爲讎勘。梨行。而書其原起如此。

嘉慶九年孟陬月啓蟄日。歙後學朱文翰識于杏城家塾。

漢書地理志稽疑卷一

清　甬上全祖望著

志于禹貢職方詳矣。秦雖閏位。然實後世郡國之祖。而言之頗略。且多舛焉。嗣是言三十六郡者。無不展轉錯出。以王厚齋、胡楳磵二先生之審愼。而不能正也。近者顧宛溪之地學。亦王胡之流也。而沿譌如故。今參取顚末。更審定之。

秦三十六郡名

內史　漢之三輔及宏農。

不在三十六郡內。蓋以尊京師也。前志、續志、晉志皆誤以爲三十六郡之一。

隴西　秦故封。不知其置郡之年。漢因之。又分天水。

北地　故義渠、大荔、諸戎地。昭襄王置。不知其年。漢因之。又分安定。

上郡　故魏置。惠文王十年因之。漢因之。又分西河。

西河、魏故郡。文侯以來卽有之。秦省。然魏之西河。東自焦虢桃林之塞。西抵關洛。其界最廣。秦以其東界幷入內史。而西界幷入上郡。漢人之分置者。特其上郡所屬之地耳。東界則別置宏農。宋白樂史曰。漢分南陽、河南二郡以爲宏農。蓋卽內史東界而廣之。

漢中　故楚置。惠文王後十三年因之。漢因之。

蜀郡　故蜀國。惠文王後十四年因之。漢因之。

水經注以爲二十七年。蓋連前十三年數之。

巴郡　故巴國。惠文王後十四年置。漢因之。又分巴、蜀、漢中三郡地爲廣漢。

右六郡皆秦境。

邯鄲　始皇十九年置。漢之趙國。又分常山、眞定、中山、信都。

胡楳禰謂中山郡故趙所置。案中山先入魏。以李克爲守。則固嘗爲魏置。及入趙。未聞其以郡稱。故三十六郡亦無之。

鉅鹿　始皇二十三年置。漢因之。又分清河、渤海、河閒、廣平。

置郡之年見水經注。

太原　莊襄王四年置。漢因之。

上黨　故韓置。後入趙。莊襄王四年因之。漢因之。

雁門　故趙置。始皇十九年因之。漢因之。又分太原雁門二郡地爲定襄。

代郡　故代國。後入趙。置代郡。始皇二十五年因之。漢因之。

雲中　故趙置。始皇十三年因之。漢因之。

置郡之年見水經注。

九原　始皇置。漢之五原。又分朔方。

匈奴傳。趙有雁門、代郡、雲中三郡以備胡。而九原特雲中北界。未置郡也。始皇二十五年以前。其于邊郡多仍前之舊。不聞增設。三十三年。蒙恬闢河南地四十餘縣。蓋以此四十餘縣置九原。何以知之。徐廣所謂陽山在河北、陰山在河南者。劉昭以爲俱屬九原之安陽。則九原統屬河南四十四縣可知矣。不然。不應以四十四縣之多而不置郡也。然則九原不當在始皇二十六年所并三十六郡之內。

右八郡皆趙境。

河東　昭襄王二十一年置。漢因之。又分河內魏。

胡楳礪曰。河東郡、河內郡皆魏置。不知其何所據。不可信。

東郡　始皇五年置。漢因之。

碭郡　始皇二十二年置。漢之梁國。又分山陽、濟陰。陳留。

右三郡皆魏境。

三川　莊襄王九年置。漢之河南。

王厚齋曰。漢之河南及河內。顧宛溪亦同。然攷河內在秦似屬河東。故太史公序十八王曰。魏分爲殷。則不屬三川矣。

潁川　始皇十七年置。漢因之。

右二郡爲韓境。而周境附入于三川。酈道元謂秦滅周置三川。非也。

南郡　昭襄王二十九年置。漢因之。

其時韓亦有南郡。秦本紀昭王四十四年攻韓南郡。取之。是也。蓋與楚接境之地。後殆幷入。

黔中　故楚置。昭襄王三十年因之。漢之武陵。

前志闕。案楚世家、秦本紀、六國年表皆載之。不知何以班氏不及。至續志始補入之。攷國策及史記。其時楚尙有新城郡、巫郡。秦省。新城蓋幷入漢中省。巫蓋幷入黔中。水經注謂割黔中置武陵。亦非也。漢改其名。非割也。

南陽　昭襄王三十五年置。漢因之。又分潁川、南陽二郡地爲汝南。

其時韓亦有南陽郡。蓋潁川之西。如宛如穰。與楚南陽接。故並取名焉。六國年表、秦本紀、韓世家可攷也。非故晉所啓之南陽也。晉之南陽。趙得其溫原。韓得其州。魏得其脩武。卽河內也。三晉同分河內之地。而魏獨多。及韓趙相繼失上黨。而河內道斷。魏之脩武亦不保矣。是非可幷晉楚之南陽而合之者也。前志乃曰。韓分晉。得南陽。秦滅韓。徙天下不軌之民于南陽。宛西通武關。而入江淮。一都會也。則卽以爲楚南陽矣。不知河內之南陽。其得名在春秋之世。三晉分之。非韓所獨。而始皇十六年所受之南陽。地在宛穰。卽與楚境相犬牙者也。奈何混而舉之。秦幷天下。蓋幷韓地以入楚之南陽。案州者河內縣名。今本地理志連下一字作州共。殆誤矣。宛西通武關句上有大字。作大宛。則姑據今本地志刪之。而入江淮句。地志作東受江淮。懋先生所據別有善本。姑仍之。凡細注加案字者。輪所附識也。後同。

長沙　始皇二十五年置。漢因之。

楚郡　始皇二十四年置。漢之楚國。又分淮陽。

前志、續志、晉志皆闕。案胡楳磵曰。三十六郡無楚郡。蓋滅楚時所暫置。後分爲九江、鄣、會稽三郡。謬矣。始皇二十四年置楚郡。見楚世家。次年置會稽郡。見秦本紀。蓋錯舉而不備。其實秦滅楚置五郡。曰楚。曰九江。曰泗水。曰薛。曰東海。及定江南。又置一郡。曰會稽。而無鄣郡也。楚郡、蓋自淮陽以至彭城泗水。則沛也。薛、則魯也。東海、則郯以至江都也。皆江北地。會稽則江南也。惟九江跨兼江介。誰言由楚郡分置爲三乎。楳磵欲護三志之失。而爲此語。何哉。

九江　始皇二十四年置。漢因之。又分衡山、廬江、豫章、江夏。

泗水　始皇二十四年置。漢之沛。

薛郡　始皇二十四年置。漢之魯。

東海　始皇二十四年置。漢因之。又分泗水、廣陵、臨淮。

續志闕。前志于泗水國曰故東海郡。于東海郡曰高帝置。則似秦之東海。非漢之東海也。而實不然。秦東海治郯。見陳勝傳。漢東海亦治郯。豈有二乎。泗水乃分置之國耳。然前志尚存秦東海之目。續志則竟去之。故楳磵曰秦無東海。案秦東海之名。不特見陳勝傳。亦見周勃傳。安得云無。顧宛溪亦仍其謬。

會稽　始皇二十五年置。漢因之。又分丹陽。

丹陽在秦。亦屬會稽。楚漢之際。分爲鄣郡。前志、續志、晉志皆誤以鄣爲秦三十六郡之一。而不復知會稽之舊統丹陽。

右十郡皆楚境。

齊郡　始皇二十六年置。漢因之。又分濟南、泰山、東平、甾川、北海、千乘、平原。

齊之平原與趙分境。趙之勃海與齊分境。蓋互相錯也。茲特舉其概。

琅邪　始皇二十六年置。漢因之。又分膠東、高密、城陽、東萊。

右二郡皆齊境。

漁陽　故燕置。始皇二十一年因之。漢因之。

上谷　故燕置。始皇二十一年因之。漢因之。

右北平　故燕置。始皇二十五年因之。漢因之。

遼西　故燕置。始皇二十五年因之。漢因之。

遼東　故燕置。始皇二十五年因之。漢因之。

右五郡皆燕境。

予參取前志、續志以求三十六郡之目。前志有東海。無黔中。續志有黔中。無東海。而皆失去楚郡。則祇三十四郡矣。故以內史充其一。又不足。則以晚出之鄣郡充其一。故前志、續志所闕者稍異。而其失則

同。裴駰注史記。但主續志。不攷前志。而晉志因之。于是厚齋、樸礵亦因之。惟三劉嘗言鄣之非秦置。卒亦未能得三十六郡之數。今除內史不豫外。並收二志之東海、黔中。補以史記之楚郡。則三十六郡者始完。然猶有疑者。燕之五郡。皆燕所舊置以防邊也。漁陽四郡在東。上谷在西。而其國都不豫焉。自薊至涿三十餘城。始皇無不置郡之理。亦無反并內地于邊郡之理。且始皇之并六王也。其國都如趙之邯鄲。魏之碭。楚之江陵、陳、九江。齊之臨菑。無不置郡者。何以燕獨無之。水經注始皇二十三年置廣陽郡。高帝改曰燕。又分燕置涿郡。酈道元之言。當必有據。則前志以爲昭帝始改廣陽者。殆攷之未詳與。近人顧炎武主漢志以駁水經。予則謂漢志明失黔中、楚郡矣。安保其不失廣陽。而廣陽之爲秦郡。又以例推之而可信也。或曰。然則三十六郡不且多其一乎。各志闕其二。而子乃多其一。何其言之參錯乎。曰、非也。吾固嘗以九原不當在三十六郡之內。則進廣陽以足之。而退九原于南海四郡之列。所謂三十六郡者脗合矣。故附著其說。惜不得胡王二先生者相與討論之。

南海　始皇三十三年置。漢因之。

桂林　始皇三十三年置。漢因之。

象郡　始皇三十三年置。漢之日南。

閩中　始皇置。不知其年。漢省。附屬會稽。

右四郡不在三十六郡內。

十八王所置郡名

高惠之初有郡名。不見于三十六郡內。又未及爲漢立者。小顏三劉皆疑之而不得其說。厚齋謂是羣雄之分置。其說本水經注。是不易之論也。漢所增定。亦多因之。則未可以爲草竊一時而略之也。爰幷列之。

東陽　楚漢之閒。分東海置。漢之廣陵。又分臨淮。

見高紀。以封荆王。水經注曰。景帝更名江都。然則廣陵本東陽。而臨淮又廣陵所分。文穎曰。東陽今下邳。則專指臨淮。非也。

郯郡　卽東海。楚漢之閒改名。漢復曰東海。又分泗水。見高紀。以封楚王。劉貢父曰。郯非秦郡。足正應劭之誤。然不知卽秦之東海也。治郯。故改名曰郯。

吳郡　楚漢之閒分會稽置。漢武帝以後省。

見高紀。以封荆王。原父曰。鄣、吳疑皆地名。非郡名。殊不然也。灌嬰傳、擊吳郡長于吳下。虜其守。因定吳、會稽、豫章。則明是會稽之外。別有吳郡。不可以會稽卽爲吳也。功臣表亦曰。周聚擊英布定吳郡。然則前志所云江都、廣陵二王。得鄣不得吳。明是二郡名也。厚齋曰。吳郡楚漢之閒所置。是也。顧炎武力主無吳郡之說。愚不謂然。何焯曰。會稽治吳。故稱吳。猶之東海治郯。故稱郯。其說亦似。然觀灌嬰傳。則會稽與吳非一郡明矣。故高紀與灌傳稱三郡者。據後幷省言之也。伍被傳稱四郡。則據當時分置言之

也。四郡者、東陽、鄣、會稽、吳也。楳磵以豫章當之。不知豫章是淮南王屬。不屬濞。而濞之豫章。乃鄣郡之譌也。

鄣郡　楚漢之閒分會稽置。漢因之。後改丹陽。

見高紀。以封荆王。諸志誤以爲秦置者也。

膠東　楚漢之閒分琅邪置。漢因之。

見史記月表。亦見高紀及項籍傳。

膠西　楚漢之閒分琅邪置。漢因之。後改高密。

見高紀。以封齊王。

濟北　楚漢之閒分琅邪置。後幷入泰山。

見月表。

博陽　楚漢之閒分濟北置。漢之泰山。

見高紀。以封齊王。案月表濟北國都博陽。則本屬濟北。及封齊王。已分置矣。蓋卽漢之泰山。而後幷濟北入之者也。東京又分泰山、濟北爲二。則泰山仍得博縣。是其證也。

城陽　楚漢之閒分琅邪置。漢因之。

見高紀。以封齊王。其後高后卽以封張偃者也。則以爲文帝始置者謬。

臨淄　卽齊郡。楚漢之閒改名。漢復曰齊。

見月表及高紀。

衡山　楚漢之閒分九江置。漢因之。又分江夏。

見月表及吳芮傳。亦見英布傳。所以知江夏舊屬衡山者。以吳芮都邾知之也。及文帝復置國。則都六矣。

廬江　楚漢之閒分九江置。漢因之。

見英布傳。揚雄自序亦云。楚漢之興。揚李官至廬江太守。則以爲文帝始置者謬。

豫章　楚漢之閒分廬江置。漢因之。

見灌嬰傳。亦見英布傳。水經注曰。豫章本秦廬江南部地。蓋秦之九江郡治廬江也。然則項氏先分廬江。而豫章又自廬江而分。

右皆十八王分部之可攷者。

陳勝傳曰。攻陳。陳守令皆不在。獨守丞與戰譙門中。原父曰。秦不以陳爲郡。何庸有守。守非正官。謂權守者耳。原父之言。似也而非。蓋使如其言。當言守令不在。不當言守令皆不在。是守令自屬二人。不可以下文守丞爲例也。然則三十六郡外。有陳郡乎。又非也。楚郡、卽陳郡也。楚郡治陳。故亦稱陳郡。如齊郡稱臨淄郡。東海郡稱郯郡之比。秦之楚郡治陳。漢改治彭城。而別陳爲淮陽。原父攷之未詳也。

漢百三郡國增置目

本秦京師爲內史。分天下作三十六郡。

高帝增二十六

案志數之。

河上　中地（即二輔）　河內　汝南　江夏　魏　常山　清河　涿　勃海　平原　千乘

泰山　東萊　東海　豫章　桂陽　武陵　廣漢　定襄　中山　燕（即廣陽）　膠東　淮陽

楚　衡山（即六安）

東海與楚本秦置。武陵本秦黔中。則實止二十三郡。而溷列之。（其燕本秦之廣陽）姑勿以咎班氏也。而夷攷之。則高帝時郡國正不止此。

濟南　城陽　高密（本膠西）　河閒　廬江　廣陵（本東陽）　丹陽（本鄣）

齊悼惠王傳。以濟南爲呂國。則濟南不置自文帝。高紀以城陽、膠西郡封齊。而悼惠王傳。亦以城陽爲魯元邑。則城陽、膠西不置自文帝。功臣侯表。張相如、趙衍早爲河閒守。則河閒不置自文帝。高紀以東陽郡、鄣郡封荊王。則廣陵不置自景帝。丹陽不置自武帝。

右駁實凡高帝時郡國在秦置外者。得三十。

文景各六

案志數之。文帝

濟南　城陽　膠西　甾川　廬江　河閒

志言昭帝少時僅增其一。而不知文帝之乎嘿。實未嘗置六郡也。其五郡皆高帝時置。明見紀傳表。蓋文帝僅增一甾川。

案志數之。景帝

山陽　濟陰　東平　北海　信都　江都即廣陵。

廣陵本東陽。景帝改江都。非也。景帝實置廣平。見水經注。而王溫舒爲都尉于廣平。事在武帝征和之先。然則志誤矣。當以易江都。其陳留本濟川。景帝以封梁王子。見水經注引應劭語。不置自武帝也。

右數實文一景七。連高帝時郡國得三十八。

武帝增二十八

案志數之。

河西郡四　西南夷郡五　南粵郡七　東海夷郡三　朔方以上皆初郡凡十九。　宏農　陳留　臨淮

零陵　天水　安定　西河　眞定　廣平　泗水　案東海夷郡。除暫置者不計。惟敦樂浪、辛菟。則三應作二。至朔方下原注亦似有訛脫。未敢意改。

右數實。但多陳留、廣平。說見前。然是二十九、非二十八也。今去其二。凡武帝置郡國得二十七。

昭帝一。凡郡國一百三。

金城

右駁實。連高文景武時郡國在秦外者。得六十六。并秦內史及三十六郡爲一百三。

續志大略同前志。惟以信都爲高帝置。則高帝得二十七。景帝得五。原父非之。已見刊誤中。

信都郡治信都縣。蓋縣是高帝置。郡則景帝置也。信都本秦縣。項王改爲襄國。高祖分之。仍置信都。續志殆誤以置縣爲置郡也。水經注亦曰高帝六年置郡。其失與續志同。乃若晉志尤爲乖剌。與前志大立異同。而駁之無可從者。厚齋釋通鑒引之。過矣。略舉其失。附之于此。

漢分內史爲三郡。更置郡國二十三。

前志高帝二十六。不數渭南。以卽內史也。非新郡矣。晉志駁前志之武陵。蓋本續志。是也。然則梁國卽碭郡也。而與渭南並列以爲新郡。得其一。失其二。其以信都爲高帝置。亦本續志。則原父已非之矣。若其去前志之膠東、衡山。則又何也。是必妄意膠東、衡山以爲項氏所置而削之。不知以膠東郡封齊王。見高紀。以衡山郡封英布。見本傳。豈自文帝乎。

文增厥九。

于前志六郡外。妄增膠東、衡山。猶有說也。其增廣平。不知何所依據。

景加其四。

以信都爲高帝置。尙本續志。以廣陵爲武帝置。是直未讀江都王傳者。

武帝三十一。

是則妄而又妄者也。前志于武帝暫置旋罷之郡。不列之目。今晉志兼數之。然則武帝之暫置而罷者。凡七郡。南粵之珠厓、儋耳。西南夷之沈黎、汶山。東海之蒼海、臨屯、眞番。皆是也。何以晉志但載珠厓、儋耳、沈黎、汶山。而遺其三。妄矣。零陵乃長沙桂陽之分郡。而亦以爲新開。妄矣。辛菟、樂浪乃新開。而反以爲分置。妄矣。而尤妄者。竟失去湘水而不之覺。吾故曰卽如晉志所云。亦當曰武帝三十五。不當云三十一也。

昭帝一。凡新置郡國七十一。與秦四十。合一百一十有一。

王厚齋曰。秦四十郡。除南海三郡。卽漢新開之七郡。而閩中漢所空荒。則去其四。又漢所置七十一。除珠厓、儋耳、沈黎、汶山。又去其四。則百十有一者。共去其八。正與漢志一百三之目相符。予謂是乃厚齋曲爲晉志作調人。而未嘗細糾其謬也。夫前志之新置郡國六十六。使如厚齋作調人之說。則是六十七者。尙失去泗水一國。安得謂之相符。蓋晉志之失去者、泗水也。其重出者、渭南郡與梁國也。摘其重。補其闕。庶幾合矣。而厚齋竟不及此。蓋覈實言之。則漢新置實六十六。而楚郡乃秦三十六郡中之一。并內史爲一百三也。原非可云六十七也。

通典謂漢新置六十三。與秦四十合爲一百三。其言又微有不合。楳磵、厚齋亦非之。予謂通典亦是。蓋南粵七郡。其三皆故秦郡也。南海本秦郡名。鬱林卽桂林。日南卽象郡。則雖謂之六十三可矣。秦之三十六郡。內史本不在

其列。則以三十六郡并陸梁三郡與內史數之。謂之四十亦可矣。但閩中、漢并入會稽。不可以列于百三之目也。通典之微差者。亦以內史溷入三十六郡中。而兼數閩中故也。凡言四十郡者。多如通典之說。獨歎天下之郡國。迭爲建置二千餘年矣。而三十六郡之目。尙莫有了然者。則甚矣釋地之難也。

漢書地理志稽疑卷二

志于郡國分合之詳亦多譌失今更詮次之

京兆尹故秦內史高帝元年屬塞國二年更爲渭南郡九年罷復爲內史武帝建元六年分爲右內史太初元年更爲京兆尹

當云故秦內史楚漢之閒爲塞國高帝元年八月屬漢爲渭南郡九年復爲內史景帝二年分爲右內史武帝太初元年更爲京兆尹王莽曰西都京兆大尹後又分其旁縣爲郡二曰京尉師尉

渭南河上置郡之年異姓諸侯王表可據高紀以爲二年六月誤也功臣侯表敬市侯闕澤赤以二年四月由河上守遷殷相矣豈待雍亡之後今改正案闕今本作闕敬市史記表作故市百官表左右內史是景帝分志曰武帝師古曰志誤也　志于王莽所改郡縣諸名皆載而京輔三郡之分爲六尉獨略之亦不合

左馮翊故秦內史高帝元年屬塞國二年更名河上郡九年罷復爲內史武帝建元六年分爲左內史太初元年更名左馮翊

當云故秦內史楚漢之閒屬塞國高帝元年八月屬漢爲河上郡九年復幷爲內史景帝二年分爲左內史武帝太初元年更爲左馮翊莽又分其郡曰前輝光後又分其郡二曰翊尉光尉案輝平帝紀作煇

右扶風故秦內史高帝元年屬雍國二年更爲中地郡九年罷復爲內史武帝建元六年分爲右內史太

初元年。更名主爵都尉爲右扶風。

當云故秦內史。楚漢之際爲雍國。高帝二年屬漢。爲中部郡。九年復幷爲內史。景帝二年屬右內史。武帝太初元年。更爲右扶風。省主爵都尉之員以任之。莽又分其郡曰後丞烈。後又分其郡二。曰扶尉、烈尉。案烈尉、王莽傳作列尉。又中部今本地理志作中地。高紀亦同。

主爵都尉本不治民。蓋省其員爲扶風。非更名也。

宏農郡、武帝元鼎四年置。莽曰右隊。

當云故屬京兆尹。武帝元鼎四年分置。屬司隸。莽曰右隊。

河東郡、秦置。莽曰兆陽。

當云秦郡。楚漢之際爲西魏國。高帝二年屬漢。武帝末屬司隸。昭帝元始元年屬幷州。見本紀。未幾復故。不知年。莽曰兆隊。

據王莽傳、河東乃六郡之一。曰兆隊、非兆陽也。然水經注引此已作兆陽。是六朝本已誤。不始今本也。

太原郡、秦置。屬幷州。

當云故秦郡。楚漢之際屬西魏國。高帝二年屬漢。六年爲韓國。七年復故。十一年屬代國。文帝元年復故。二年爲太原國。四年仍屬代國。武帝元鼎三年復故。屬幷州。

太原初屬西魏。從本紀及本傳。異姓諸侯王表。以爲屬代。誤也。

上黨郡、秦置。屬幷州。

當云故秦郡。楚漢之際屬西魏國。高帝二年屬漢。四年屬趙國。景帝復以支郡收。見史記諸侯王表。屬幷州。

河內郡、高帝元年爲殷國。二年更名。莽曰後隊。屬司隸。

當云故屬秦河東郡。楚漢之際爲殷國。高帝二年置郡。武帝末屬司隸。昭帝元始元年屬冀州。見本紀。未幾復故。莽曰後隊。

河南郡、故秦三川郡。高帝更名雒陽。莽曰保忠信卿。屬司隸。

當云故秦三川郡。楚漢之際爲河南國。高帝二年置郡。更名。屬司隸。莽曰東都河南大尹。後又改名曰保忠信卿。分郡之滎陽諸縣別爲郡。曰祁隊。

莽將都雒。故欲進其官于京兆尹之上。名之曰卿。美其名曰保忠信。是官名。非地名也。今流俗本以卿爲鄉。大謬。六隊志其五。而滎陽以分郡。故脫之。則汝南之分爲賞都。何以得載乎。今補之。

東郡、秦置。莽曰治亭。屬兗州。

當云故秦郡。楚漢之際屬楚國。高帝五年屬漢。十一年屬梁國。見高紀。文帝元年復故。屬兗州。案莽曰治亭四字刪去。豈以治亭之名專屬漢陽耶。

陳留郡、武帝元狩元年置。屬兗州。

當云故屬秦碭郡。楚漢之際屬楚國。高帝五年屬漢。以屬梁國。文帝元年爲郡。景帝中六年爲濟川國。

武帝建元三年爲郡。元狩五年改名。（濟川爲郡。見史記梁孝王傳。則元狩特改名耳。）元帝永光三年。復爲濟陽國。建昭五年復故。屬兗州。

高后以濟南爲呂國。又改呂國曰濟川。不久卽廢。而非梁之濟川王也。梁濟川王都濟陽。見水經注引應劭語。胡樸礰失攷。乃曰在陳留東郡之閒。而不知濟川卽陳留也。莽傳省陳留。中興始復之。亦應附志。

潁川郡、秦置。高帝五年爲韓國。六年復故。莽曰左隊。屬豫州。

當云故秦郡。楚漢之際爲韓國。仍屬楚國。高帝二年十一月。復爲韓國。屬漢。六年爲郡。十一年屬淮陽國。（見本紀。）惠帝元年復故。屬豫州。莽曰左隊。

汝南郡、高帝置。莽曰汝汾。分爲賞都尉。屬豫州。

當云故屬秦潁川、南陽二郡。楚漢之際屬楚國。高帝四年屬漢。分置。十一年屬淮陽國。十二年復故。景帝二年別爲汝南國。四年復故。屬豫州。莽曰汝汾。分其郡曰賞都。

置郡之年見水經注。蓋漢既得潁川、南陽。故不待楚亡已分置矣。

南陽郡、秦置。莽曰前隊。屬荊州。

當云故秦郡。楚漢之際屬楚國。高帝二年屬漢。屬荊州。莽曰前隊。

王陵歸漢。則楚南陽不守。漢兵又出武關。項氏危矣。

南郡、秦置。高帝元年更爲臨江郡。五年復故。景帝二年復爲臨江國。中二年復故。莽曰南順。屬荆州。

當云故秦郡。楚漢之際爲臨江國。高帝五年屬漢。爲郡復故。景帝二年復爲臨江國。五年復故。七年復爲國。中二年復故。屬荆州。莽曰南順。

江夏郡。高帝置。屬荆州。

當云故屬秦九江郡。楚漢之際屬衡山國。仍屬楚國。高帝五年屬漢。以屬淮南國。尋分衡山置郡。置郡之年。見水經注。文帝十六年。復別屬衡山國。武帝元狩元年復故。屬荆州。

廬江郡。故淮南。文帝十六年別爲國。屬揚州。

當云故屬秦九江郡。楚漢之際分置郡。屬九江國。高帝五年屬漢。以屬淮南國。文帝十六年別爲廬江國。景帝三年復故。屬揚州。

志不特不知廬江爲漢初所置。亦并失去景帝徙國復郡之年。

九江郡、秦置。高帝四年更名爲淮南國。武帝元狩元年復故。莽曰延平。屬揚州。

當云故秦郡。楚漢之際爲九江國。高帝三年復屬楚。五年更名淮南國。文帝六年爲九江郡。十六年復爲淮南國。武帝元狩元年復故。屬揚州。莽曰延平。

英布以四年復封。然遙授耳。楚以周殷守之。布不能取也。五年殷叛。始得之。案得地在五年。則更名淮南上應有屬漢二字。否則高帝三年復屬楚國句有誤文。

山陽郡、故梁。景帝中六年別爲山陽國。武帝建元五年別爲郡。莽曰鉅野。屬兗州。

當云故屬秦碭郡。楚漢之際屬楚國。高帝五年屬漢。以屬梁國。景帝中六年別爲山陽國。案此五字寫本無。據濟陰例補。武帝建元五年爲郡。天漢四年更爲昌邑國。宣帝本始元年復故。元帝竟甯元年復爲山陽國。成帝河平四年復故。屬兗州。莽曰鉅野。

濟陰郡、故梁。景帝中六年別爲濟陰國。宣帝甘露二年更名定陶。屬兗州。

當云故屬秦碭郡。楚漢之際屬楚國。高帝五年屬漢。以屬梁國。景帝六年別爲濟陰國。武帝建元三年爲郡。宣帝甘露二年更爲定陶國。黃龍元年復故。成帝河平四年復爲定陶國。哀帝建平二年復故。屬兗州。

沛郡、故秦泗水郡。高帝更名。莽曰吾府。屬豫州。案吾府。今本作吾符。

當云故秦泗水郡。楚漢之際屬楚國。高帝二年屬漢。更名。以屬梁國。景帝後以支郡收。水經注曰。高帝四年更名。恐有誤。屬豫州。莽曰吾府。

魏郡、高帝置。莽曰魏城。屬冀州。

當云故屬秦河東郡。高帝十二年分置。見水經注。屬冀州。莽曰魏城。

鉅鹿郡、秦置。屬冀州。

當云故秦郡。楚漢之際屬趙國。尋屬常山國。八月。案此直繫以月而不年者。猶言八朔月也。後同。復屬趙國。高帝三年屬漢。四

年復以屬趙國。高后八年復故。文帝元年復屬趙國。景帝三年復故。四年復屬趙國。後以支郡收。屬冀州。莽又分其地置郡。曰和戎。見東觀漢紀。

常山郡、高帝置。莽曰井關。屬冀州。

當云故屬秦邯鄲郡。楚漢之際屬趙國。尋爲常山國。八月復屬趙國。高帝三年屬漢。爲郡。四年復以屬趙國。高后二年復爲常山國。文帝元年復屬趙國。景帝二年復故。以過削。中五年復爲常山國。武帝元鼎三年復故。屬冀州。莽曰井關。

清河郡、高帝置。莽曰平河。屬冀州。

當云故屬秦鉅鹿郡。高帝分置。仍屬趙國。景帝中三年別爲清河國。武帝建元六年復故。元鼎三年復爲國。宣帝地節四年復故。元帝初元二年復爲國。永光元年復故。平帝元始二年。莽又分清河地爲廣宗國。其郡如故。志無廣宗縣。蓋莽分置也。其地當在清河。續志、鉅鹿郡有廣宗縣。○案此段仍應有屬冀州莽曰平河七字。疑寫本脫去。

涿郡、高帝置。莽曰垣翰。屬幽州。

當云故屬秦漁陽郡。楚漢之際屬燕國。高帝六年分置。仍屬燕國。武帝元朔二年復故。元狩三年復屬燕國。昭帝元鳳元年復故。屬幽州。莽曰垣翰。

勃海郡、高帝置。莽曰迎河。屬幽州。

當云故屬秦鉅鹿郡。高帝分置。仍屬趙國。景帝後以支郡收。武帝元狩三年屬燕國。昭帝元鳳元年復

故。屬幽州。莽曰迎河。

平原郡、高帝置。莽曰河平。屬青州。

當云故屬秦齊郡。高帝六年分置。見水經注。屬齊國。景帝後以支郡收。徐廣曰。平原以分濟北。誤。屬青州。莽曰河平。

千乘郡、高帝置。莽曰建信。屬青州。

當云故屬秦齊郡。高帝六年分置。見水經注。屬齊國。景帝後以支郡收。屬青州。莽曰建信。

濟南郡、故齊。文帝十六年別爲濟南國。景帝二年爲郡。莽曰樂安。屬青州。

當云故屬秦齊郡。高帝分置。仍屬齊國。高后元年爲呂國。七年更爲濟川國。文帝元年復屬齊國。十六年別爲濟南國。景帝二年復故。屬青州。莽曰樂安。

高后封平昌侯太爲呂王。已而改號濟川王。見史記。則濟南卽濟川也。胡楳磵失攷。乃曰在濟南濟北之閒。誤也。顧宛溪又失攷。謂太所封之濟川。卽梁之濟川。而不知梁之濟川是陳留。乃景帝所封梁孝王子在濟陽。其國名亦曰濟川。而非太所封之濟川也。案平昌侯太。見史記呂后紀。惠帝子也。今本漢書恩澤侯表又作昌平侯太。

泰山郡、高帝置。屬兗州。

當云故屬秦齊郡。楚漢之際屬齊國。尋爲濟北國。五月復屬齊國。分置濟北、博陽二郡。高帝四年屬漢。改博陽曰泰山。仍屬齊國。文帝二年別屬濟北國。四年復故。十六年復屬濟北國。景帝四年復故。五年復屬濟北國。武帝元鼎元年。獻泰山及其旁邑。其國如故。後元二年。幷濟北入泰山。屬兗州。

前志、泰山郡之博縣。卽博陽也。貢父疑博陽置郡之無徵。不知卽泰山也。奉高未置縣以前。泰山卽治博縣。以是益知其爲博陽也。

齊郡、秦置。莽曰濟南。屬青州。

當云故秦郡。楚漢之際改名臨淄郡。屬齊國。漢復改。仍屬齊國。五年屬楚國。六年復爲齊國。武帝元朔三年復故。元狩二年復爲國。元封元年復故。屬青州。莽曰濟南。

北海郡、景帝中元年置。屬青州。案今本作中二年。

當云故屬秦齊郡。文帝十六年屬菑川國。景帝中二年分置。尋以支郡收。屬青州。

東萊郡、高帝置。屬青州。

當云故屬秦琅邪郡。高帝分置。屬齊國。景帝後以支郡收。屬青州。

琅邪郡、秦置。莽曰塡夷。屬徐州。

當云故秦郡。楚漢之際屬齊國。高帝四年屬漢。以屬齊國。五年屬楚國。六年仍屬齊國。高后七年爲琅邪國。文帝元年復屬齊國。水經注曰二年。誤也。景帝後以支郡收。屬徐州。莽曰塡夷。

東海郡、高帝置。莽曰沂平。屬徐州。

當云故秦郡。楚漢之際改名郯郡。屬楚國。高帝五年屬漢復故。仍屬楚國。景帝二年復故。以過削。屬徐州。

莽曰沂平。

當云故大夜郎國。武帝建元六年開。屬益州。莽曰西順。

越巂郡、武帝元鼎六年開。莽曰集巂。屬益州。

當云故邛都國。武帝元鼎六年開。屬益州。莽曰集巂。

益州郡、武帝元封二年開。莽曰就新。屬益州。

當云故滇國。其葉榆縣、故葉榆國。其不韋縣、故九隆哀牢國。武帝元封二年開。屬益州。莽曰就新。

案九隆哀牢句旁原有批云。西南夷傳無九隆國名。二字疑誤。非也。攷後漢書西南夷傳哀牢夷條。備載九隆名義。惟常璩南中志古哀牢國條。九隆又作元隆。凡五見皆然。似應從范書爲是。

牂柯郡、武帝元鼎六年開。莽曰同亭。屬益州。

當云故夜郎國。武帝元鼎六年開。屬益州。莽曰同亭。

巴郡、秦置。屬益州。

當云故秦郡。高帝始建國三郡之一。屬益州。

武都郡、武帝元鼎六年置。莽曰樂平。

當云故白馬氐國。武帝元鼎六年開。屬涼州。莽曰樂平。

隴西郡、秦置。莽曰厭戎。

當云故秦郡。楚漢之際屬雍國。高帝二年屬漢。屬涼州。莽曰厭戎。

金城郡、昭帝始元六年置。莽曰西海。

當云昭帝始元六年分天水、隴西、張掖各二縣置。屬朔方。莽曰西海。

天水郡、武帝元鼎三年置。莽曰塡戎。

當云武帝元鼎三年分隴西置。屬涼州。莽曰塡戎。又分其縣爲郡。曰阿陽。見水經注。

武威郡、故匈奴休屠王地。武帝太初四年開。莽曰張掖。

當云故匈奴休屠王地。武帝元狩二年開。屬朔方。莽曰張掖。

本紀與志置郡之年不合。溫公曰。本紀是也。以下三郡同。

張掖郡、故匈奴昆邪王地。武帝太初元年開。莽曰設平。案平今本作屏。

當云武帝元鼎六年分武威置。屬朔方。莽曰設平。

張掖非昆邪所屬。志誤。今從楳磵。

酒泉郡、武帝太初元年開。莽曰輔平。

當云故匈奴昆邪王地。武帝元狩二年開。屬朔方。莽曰輔平。

據匈奴傳。則初置止酒泉一郡。武威亦稍後之。今從本紀。

敦煌郡、武帝後元二年開。莽曰敦德。案今本作後元年分酒泉置。

當云武帝元鼎六年分酒泉置。屬朔方。莽曰敦德。

安定郡、武帝元鼎三年置。

當云武帝元鼎三年分隴西置。屬涼州。

北地郡、秦置。莽曰威戎。

當云故秦郡。楚漢之際屬雍國。高帝二年屬漢。屬涼州。莽曰威戎。

上郡、秦置。高帝元年更爲翟國。十月復故。屬幷州。

當云故秦郡。楚漢之際爲翟國。高帝元年八月屬漢。本屬涼州。武帝後屬幷州。莽曰增山。

異姓諸侯王表作元年八月。本紀作二年六月。此又作元年十月。紀志皆誤。表是也。增山之名見續漢書。而水經注引之。

西河郡、武帝元朔四年置。莽曰歸新。屬幷州。

當云故屬秦上郡。武帝元朔四年分置。屬幷州。莽曰歸新。

朔方郡、武帝元朔二年開。莽曰溝搜。屬幷州。

當云故屬秦九原郡。漢初入匈奴。武帝元朔二年開。別稱朔方州。置刺史。監河西諸郡事。莽曰溝搜。

中興後始省朔方。入幷州。而以所監諸郡屬涼州。本志以爲元朔卽屬幷州。誤也。揚雄十二州箴。已無朔方。蓋平帝時莽省。而中興因之。

五原郡、秦九原郡。武帝元朔二年更名。莽曰獲降。屬幷州。

當云故秦九原郡。漢初入匈奴。武帝元朔二年開。屬朔方。莽曰獲降。

五原與朔方同置。知漢初尙無九原郡。非但更名而已。見本紀。朔方五原旣歸中國。而後河西得闢。故別爲州。

雲中郡、秦置。莽曰受降。屬幷州。

當云故秦郡。楚漢之際屬趙國。尋分屬代國。高帝三年屬漢。四年復以屬趙國。六年屬代國。十一年以邊郡收。見本紀。屬幷州。莽曰受降。

是乃收邊郡之始。景帝後則盡收之。

定襄郡、高帝置。莽曰得降。屬幷州。

當云故屬秦太原、雁門二郡。高帝六年分置。見水經注。屬代國。景帝後以邊郡收。屬幷州。莽曰得降。

雁門郡、秦置。莽曰塡狄。屬幷州。

當云故秦郡。楚漢之際屬趙國。尋分屬代國。高帝三年屬漢。四年仍屬趙國。六年屬代國。景帝後以邊郡收。屬幷州。莽曰塡狄。

代郡、秦置。莽曰厭狄。屬幽州。

當云故秦郡。楚漢之際屬趙國。尋爲代國。高帝三年屬漢。六年仍爲代國。武帝元鼎三年復故。屬幽州。莽曰厭狄。

上谷郡、秦置。莽曰朔調。屬幽州。

當云故秦郡。楚漢之際屬燕國。高帝六年屬漢。仍屬燕國。景帝後以邊郡收。屬幽州。莽曰朔調。

漁陽郡、秦置。莽曰通潞。屬幽州。

當云故秦郡、楚漢之際屬燕國。高帝六年屬漢。仍屬燕國。景帝後以邊郡收。屬幽州。莽曰通潞。

右北平郡、秦置。莽曰北順。屬幽州。

當云故秦郡、楚漢之際屬燕國。尋分爲遼東國。六月復故。高帝六年屬漢。仍屬燕國。景帝後以邊郡收。屬幽州。莽曰北順。

遼西郡、秦置。屬幽州。

當云故秦郡。楚漢之際屬燕國。尋分屬遼東國。六月復故。高帝六年屬漢。仍屬燕國。景帝後以邊郡收。屬幽州。

遼東郡、秦置。屬幽州。

當云故秦郡。楚漢之際屬燕國。尋分屬遼東國。六月復故。高帝六年屬漢。仍屬燕國。景帝後以邊郡收。屬幽州。

玄菟郡、武帝元封三年開。莽曰下句驪。屬幽州。

當云故朝鮮國地。武帝元封三年開。屬幽州。莽曰下句驪。

樂浪郡、武帝元封三年開。莽曰樂鮮。屬幽州。

當云故朝鮮國地。武帝元封三年開時又開臨屯郡。治東暆縣。案暆武帝紀注从月。作朡。領十五城。眞番郡、治霅縣。領十五城。昭帝元始元年罷眞番。後臨屯亦罷。不知其年。先是元朔元年。以東夷薉君地置滄海郡。案滄海。武帝紀作蒼海。三年罷。尋置樂浪、東部。卽其地。見陳壽魏志。屬幽州。莽曰樂鮮。

南海郡、秦置。秦敗。尉佗王此。武帝元鼎六年開。屬交州。

當云故秦郡。後爲尉佗及南武侯織國。織亡。俱入于佗。武帝元鼎六年開。屬交阯。

尉佗據南海。其南武侯織亦稍分之。漢封爲南海王者也。淮南屬王滅織。遷之上淦。佗始得據。予別有攷。

南粵七郡。至後漢末始稱交州。前此但稱交阯刺史。班史安得遽稱交州。是必後人妄行竄改者。

鬱林郡、故秦桂林郡。屬尉佗。武帝元鼎六年開。更名。莽曰鬱平。屬交州。

案鬱林郡、當云某某一段。寫本無之。尙可仍班氏舊說。無煩改訂。惟此下蒼梧郡本文。則寫本全脫。今據志注補錄如左。

蒼梧郡、武帝元鼎六年開。莽曰新廣。屬交州。

當云故秦桂林郡。後爲蒼梧國。屬尉佗。武帝元鼎六年開。屬交阯。莽曰新廣。

交阯郡、武帝元鼎六年開。屬交州。

當云故屬秦桂林郡。後爲西千國。屬尉佗。見功臣侯表。○案表未見。此文疑誤。武帝元鼎六年開。別稱交阯刺史。監諸郡

事。

合浦郡、武帝元鼎六年開。莽曰桓合。屬交州。

當云故屬秦桂林郡。後復爲駱越諸種國。屬尉佗。武帝元鼎六年開。屬交阯。莽曰桓合。

九眞郡、武帝元鼎六年開。

當云故屬秦南海郡。後復爲駱越諸種國。屬尉佗。武帝元鼎六年開。屬交阯。

日南郡、故秦象郡。武帝元鼎六年開。更名。屬交州。

當云故秦象郡。後復爲駱越諸種國。屬尉佗。武帝元鼎六年開。昭帝元鳳五年罷。分屬鬱林、牂柯。未幾復屬交阯。昭紀曰。罷象郡。誤也。但復置之年不可攷。

趙國、故秦邯鄲郡。高帝四年爲趙國。景帝三年復爲郡。五年復故。莽曰桓亭。屬冀州。

當云故邯鄲國。楚漢之際爲趙國。尋爲常山國。八月復爲趙國。高帝四年屬漢。仍爲趙國。景帝三年復爲郡。五年復故。屬冀州。莽曰桓亭。

廣平國、武帝征和二年置。爲平干國。宣帝五鳳二年復故。莽曰富昌。屬冀州。

當云故屬鉅鹿郡。景帝中六年分置廣平郡。武帝征和二年置平干國。案趙敬肅王傳又作平干。宣帝五鳳二年復爲郡。哀帝建平二年更置廣平國。屬冀州。莽曰富昌。

水經注曰。景帝中六年改鉅鹿爲廣平。誤也。廣平乃鉅鹿之分郡。鉅鹿固無恙也。故中興復省廣平。入

鉅鹿。酷吏傳、王溫舒爲廣平都尉。事在征和之先。則置自景帝明矣。且志言五鳳二年復故。則舊有廣平郡名可知。蓋脫文也。

眞定國、武帝元鼎四年別爲國。案此誤寫。應依今本作四年置。屬冀州。

當云故屬常山郡。武帝元鼎四年別爲國。屬冀州。

中山國、高帝郡。景帝二年案今本作三年。爲國。莽曰常山。屬冀州。

當云故屬代郡。高帝分置。屬趙國。景帝二年別爲國。宣帝五鳳三年爲郡。元帝永元元年復爲國。屬冀州。莽曰常山。

信都國、景帝二年爲廣川國。宣帝甘露三年復故。原父曰。當云景帝前二年爲廣川國。四年爲信都郡。中二年復爲廣川國。宣帝甘露四年復故。莽曰新博。屬冀州。

當云故屬秦邯鄲郡。景帝二年別爲廣川國。四年更爲廣川郡。中二年復爲廣川國。宣帝本始四年復故。地節四年復爲廣川國。甘露四年復故。元帝建昭二年更爲信都國。成帝陽朔二年復故。哀帝建平二年復爲信都國。原父失去大半。屬冀州。莽曰新博。

河間國、故趙。文帝二年別爲國。莽曰朔定。

當云故屬趙國。高帝分置郡。仍屬趙國。文帝二年別爲國。十五年復爲郡。景帝二年復爲國。元帝建昭元年復爲郡。成帝建始元年復爲國。屬冀州。莽曰朔定。

廣陽國、高帝燕國。昭帝元鳳元年爲廣陽郡。宣帝本始元年更爲國。莽曰廣有。

當云故屬秦漁陽郡。或曰始皇滅燕。卽置廣陽。所未詳也。水經注。楚漢之際爲燕國。高帝六年屬漢。仍爲燕國。武帝元朔二年爲燕郡。見徐樂傳。元狩二年更爲國。昭帝元鳳元年爲廣陽郡。宣帝本始元年更爲國。屬幽州。莽曰廣有。

甾川國、故齊。文帝十六年別爲國。後幷北海。案今本作十八年。

當云故屬齊國。文帝十六年別爲國。景帝二年爲郡。四年復爲國。武帝時其地多幷入北海。而割臨菑之東予之。屬青州。

膠東國、故齊。高帝元年別爲國。五月復屬齊國。文帝十六年復爲國。莽曰郁秩。

當云故屬秦琅邪郡。楚漢之際屬齊國。尋別爲膠東國。五月復屬齊國。因置郡。高帝四年屬漢。仍屬齊國。文帝十六年別爲國。景帝二年爲郡。四年復爲國。屬青州。莽曰郁秩。

高密國、故齊。文帝十六年別爲膠西國。宣帝本始元年更爲高密國。

當云故屬秦琅邪郡。楚漢之際屬齊國。分置膠西郡。高帝四年屬漢。仍屬齊國。文帝十六年別爲國。景帝二年爲郡。三年復爲國。武帝元封三年爲郡。宣帝本始元年更爲高密國。屬青州。

城陽國、故齊。文帝二年別爲國。莽曰莒陵。屬兗州。

當云秦琅邪郡。楚漢之際屬齊國。分置郡。高帝四年屬漢。仍屬齊國。惠帝元年爲魯元公主湯沐邑。置

魯國文帝元年復屬齊國。二年別爲國。八年復爲郡。屬齊國。城陽王徙淮南後。以城陽郡予齊。見史記諸侯王表。十二年復爲國。成帝鴻嘉三年復爲郡。永始元年復爲國。屬兗州。莽曰莒陵。

淮陽國、高帝十一年置。莽曰新平。屬兗州。

當云故屬秦楚郡。楚漢之際屬楚國。高帝五年屬漢。仍屬楚國。六年置淮陽郡。十一年爲國。惠帝元年爲郡。高后元年復爲國。四年爲郡。宣帝元康三年復爲國。屬兗州。莽曰新平。

顧宛溪曰。淮陽故秦潁川郡地。非也。淮陽是陳。陳乃楚地。安得云屬潁川。此蓋因漢初韓王信兼有淮陽而誤。

梁國、故秦碭郡。高帝五年爲梁國。莽曰陳定。屬豫州。

當云故秦碭郡。楚漢之際屬楚國。高帝五年屬漢。爲梁國。文帝元年復爲郡。二年復爲國。平帝元始三年復爲郡。五年復爲國。屬豫州。莽曰陳定。

東平國、故梁國。景帝中六年別爲濟東國。武帝元鼎元年爲大河郡。宣帝甘露二年爲東平國。莽曰有鹽。屬兗州。

當云故屬秦齊郡。楚漢之際屬楚國。高帝五年屬漢。以屬梁國。景帝中六年別爲濟東國。武帝元鼎元年爲大河郡。宣帝甘露二年更爲東平國。哀帝建平三年復爲郡。平帝元始元年復爲國。屬兗州。莽曰有鹽。

東平本宋地。宋亡。齊得之。本不屬梁。其屬梁自封彭王始也。

魯國、故秦薛郡。高后元年爲魯國。屬豫州。

當云故秦薛郡。楚漢之際屬楚國。高帝五年屬漢。仍屬楚國。景帝二年爲魯國。成帝陽朔三年爲郡。哀帝建平三年復爲國。屬徐州。

薛郡、高帝所以封楚王。而薛之魯縣。魯元公主之食邑。當高后時。未嘗奪楚之薛郡以封張偃也。張偃之國。乃齊所割之城陽郡。故莒國也。莒與魯接。而公主食邑在魯。因稱魯王。非能全得薛郡之地也。楚之薛郡。至景帝時削。見晁錯傳。次年景帝始以封其子志。言高后元年爲魯。誤也。又言屬豫。更謬。

楚國、高帝置。宣帝地節元年更爲彭城郡。黃龍元年復故。莽曰和樂。屬徐州。

當云故秦楚郡。楚漢之際爲楚國。高帝五年屬漢。仍屬楚國。宣帝地節元年更爲彭城郡。黃龍元年復爲楚國。屬徐。莽曰和樂。

泗水國、故東海郡。武帝元鼎四年別爲泗水國。莽曰水順。

當云故屬秦東海郡。高帝因之。屬楚國。景帝二年復故。武帝元鼎二年別爲國。屬徐州。莽曰水順。諸侯王表作二年。當是志誤也。

廣陵國、高帝二年屬荊國。案國今本作州。十一年更屬吳國。景帝四年更名江都。武帝元狩三年更名廣陵。莽曰江平。屬徐州。

當云故屬秦東海郡。楚漢之際置東陽郡。屬楚國。高帝五年屬漢。仍屬楚國。六年爲荆國。十一年爲吳國。景帝三年爲郡。四年更爲江都國。武帝元狩二年爲廣陵郡。六年復爲國。宣帝五鳳四年爲郡。元帝初元二年復爲國。平帝元始二年分廣陵國爲廣世國。以封江都易王後。廣世不知其地。莽所置也。屬徐州。莽曰江平。

本紀誤作廣川。本傳誤作廣陵。今依本表爲廣世。

六安國。故楚。高帝元年別爲衡山國。五年屬淮南。文帝十六年復爲衡山。武帝元狩二年別爲六安國。莽曰安風。

當云故屬秦九江郡。楚漢之際爲衡山國。仍屬楚國。吳芮地爲項王所奪。見高帝詔。高帝五年屬漢。更屬淮南國。文帝十六年別爲衡山國。武帝元狩元年更爲六安國。見史記諸侯王表。三年爲六安國。案爲字上似脫別字。屬揚州。莽曰安風。

吳芮雖以衡山爲國。而都邾。九江王英布實都于六。則六安蓋兩割九江衡山之地以成封域者也。

長沙國。秦郡。高帝五年爲國。莽曰塡蠻。屬荆州。

當云故秦郡。楚漢之際爲義帝都。高帝二年。見水經注。五年爲國。文帝後七年爲郡。景帝元年復爲國。屬荆州。莽曰塡蠻。案高帝二年下疑有脫文。應與桂陽郡條參看。

予校地志。而歎高帝之兵法豈項王之豕突所能當也。元年卽置渭南、河上諸郡。困章邯于圍中。楚救不能飛渡河渭之間矣。二年卽因王陵以得楚之南陽。東兵不得窺武關矣。故項王遣兵距漢于陽夏。

而陽夏以西入漢矣。義帝之亡也。高帝告諸侯曰。寡人悉發關中兵。收三河士。南浮江漢。以下擊楚。胡楳磵曰。謂由三河以攻其北。又南下江漢以夾攻之也。及攷漢兵之出。未聞有由江漢以下者。近攷水經注。則高帝之置長沙黔中。皆在二年。乃知高帝全師以出彭城。而一旅之乘虛者。已揜二郡之地而有之。所謂南浮江漢之軍。史失載之。可以道元書補其缺也。項王弑義帝而不能使諸將守其地。反以資漢。悲矣。況長沙、黔中入漢。則江漢閒震動。而共敖輩日不暇給。楚人三面受敵。何以自支。故曰卽地志、而悟張良韓信之兵法。所以佐高帝者精矣。

當云故屬秦東海郡。楚漢之際置東陽郡。屬楚國。高帝五年屬漢。仍屬楚國。六年爲荆國。十一年爲吳國。景帝三年爲郡。四年更爲江都國。武帝元狩二年爲廣陵郡。六年復爲國。宣帝五鳳四年爲郡。元帝初元二年復爲國。平帝元始二年分廣陵國爲廣世國。以封江都易王後。廣世不知其地。莽所置也。屬徐州。莽曰江平。

本紀誤作廣川。本傳誤作廣陵。今依本表爲廣世。

六安國。故楚。高帝元年別爲衡山國。五年屬淮南。文帝十六年復爲衡山。武帝元狩二年別爲六安國。莽曰安風。

當云故屬秦九江郡。楚漢之際爲衡山國。仍屬楚國。吳芮地爲項王所奪。見高帝詔。高帝五年屬漢。更屬淮南國。文帝十六年別爲衡山國。武帝元狩元年更爲六安國。見史記諸侯王表。三年爲六安國。案爲字上似脫別字。屬揚州。莽曰安風。

吳芮雖以衡山爲國。而都邾。九江王英布實都于六。則六安蓋兩割九江衡山之地以成封域者也。

長沙國。秦郡。高帝五年爲國。莽曰塡蠻。屬荆州。

當云故秦郡。楚漢之際爲義帝都。高帝二年。見水經注。五年爲國。文帝後七年爲郡。景帝元年復爲國。屬荆州。莽曰塡蠻。案高帝二年下疑有脫文。應與桂陽郡條參看。

予校地志。而歎高帝之兵法豈項王之豕突所能當也。元年卽置渭南、河上諸郡。困章邯于圍中。楚救不能飛渡河渭之間矣。二年卽因王陵以得楚之南陽。東兵不得窺武關矣。故項王遣兵距漢于陽夏。

而陽夏以西入漢矣。義帝之亡也。高帝告諸侯曰。寡人悉發關中兵。收三河士。南浮江漢。以下擊楚。胡楳磵曰。謂由三河以攻其北。又南下江漢以夾攻之也。及攷漢兵之出。未聞有由江漢以下者。近攷水經注。則高帝之置長沙黔中。皆在二年。乃知高帝全師以出彭城。而一旅之乘虛者。已揜二郡之地而有之。所謂南浮江漢之軍。史失載之。可以道元書補其缺也。項王弑義帝而不能使諸將守其地。反以資漢。悲矣。況長沙、黔中入漢。則江漢閒震動。而共敖輩日不暇給。楚人三面受敵。何以自支。故曰卽地志、而悟張良韓信之兵法。所以佐高帝者精矣。